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中宸科技装备有限公司年产7万套辊子总成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洛阳中宸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康一卓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康一卓 17739088022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8268888471		
法定代表人（签字）	焦艳雅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李丽 / 15937917247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李丽	201805035410000028	李丽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李丽	201805035410000028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李丽
韩丽萌		审核	韩丽萌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无			

洛阳中宸科技装备有限公司年产7万套辊子总成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核实完善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细化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核实大气污染源强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依据地方现行环保政策规定细化完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已核实完善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已完善，具体修改见P3~P5；已核实大气源强，修改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详见P31~P32，P45~P48；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完善详见P39~P40
2	核实完善固废种类、性质、产生量，细化危废厂内暂存及最终处置措施。	已修改，具体修改见P35~P38，P54
3	核实完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资料及数据来源；完善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等相关附图附件。	已完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见附件；已完善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等相关附图附件，具体修改见相关附图附件

已修改，可上报。

郭平

2019.11.2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3268888471

(1-1)

名称 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洛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康东路369号恒生科技园1号楼1509室
法定代表人 焦艳维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与治理技术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环境检测业务咨询;环境工程技术服务;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应急预案编制;环保新技术开发与推广;环保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与调试;环保产品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李丽
证件号码:	410303197110151541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1年10月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	2018050354100000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洛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洛龙区) 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李丽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03197110151541

出生日期: 1971-10-01 参加工作日期: 1993-08-01

该职工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编号: 410399118861

个人编号: 41030001343901

个人状态: 在职

参保状态

参保险种	缴费起止时间	参保状态	视同缴费年限 (月数)	实际缴费年限 (月数)	累计缴费年限 (月数)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99501--201905	正常参保	17	265	282
失业保险	200707--201906	正常参保	140	53	193
基本医疗保险	200309--201905	正常参保	121	186	307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201706---201905)

时间	缴费基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单位

温馨提示:数据如有异议,请到经办单位核实。本文档真实有效,印章来源可靠,可通过电子印章及验证码效验。

免责提醒:此凭条注意保存,如有外泄,后果自负。

网址: <http://haly.si.gov.cn>

打印经办人: 马晓丹

打印日期: 2019年06月17

电子印章: 6edec43ee4450a2e99107bd5269f098b5c4054f386bbd101397dfa0b7227946f

验证码: 6edec43ee4450a2e99107bd5269f098b5c4054f386bbd101397dfa0b7227946f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洛阳中宸科技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套辊子总成项目				
建设单位	洛阳中宸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燕萍	联系人	康一卓		
通讯地址	洛阳市洛阳高新开发区孙辛路				
联系电话	17739088022	传真	/	邮政编码	471600
建设地点	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产业集聚区东兴路 3 号				
立项审批 部门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 会	批准文号	2019-410327-41-03-03 5947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 码	C3459 其它传动部件 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0000		绿化面积(平方 米)	1447	
总投资 (万元)	2000	其中：环保投 资(万元)	7.65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 比例(%)	0.38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10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辊子，又称辊筒，为圆柱形的零件，分驱动和从动辊，广泛应用于如圆网印刷机、数码打印机、矿山输送设备、造纸和包装机械等各类传动输送系统中。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各类机械设备的需求也日益增大，其重要零部件辊子总成需求也日益增大。在此背景下，洛阳中宸科技装备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元于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产业集聚区东兴路 3 号建设洛阳中宸科技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套辊子					

总成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经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经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代码为 2019-410327-41-03-035947，备案证明详见附件 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令）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三 金属制品业—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的“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洛阳中宸科技装备有限公司的委托（详见附件 1），针对该项目施工及营运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在现场勘查、收集资料的基础之上，本着“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产业集聚区东兴路 3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规划图见附图 5）。项目厂区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均为空地，项目厂区周边情况图见附图 3。

项目北侧约 100m 为夏街村居民点，东北侧约 940m 为牌窑村居民点，西侧约 1125m 为黄窑村居民点，西南侧约 1550m 为韩营凹居民点，南侧约 460m 为李营村居民点，东南侧约 570m 为锁营村居民点，东侧约 1720m 为马赵营村居民点。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约 100m 的夏街村居民点。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详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和敏感点分布图详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3、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占地 10000m²，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洛阳中宸科技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套辊子总成项目

2	建设性质	新建
3	建设地点	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产业集聚区东兴路 3 号
4	占地面积	10000m ²
5	总投资	2000 万元
6	劳动定员	40 人，其中 10 人在厂区内食宿及洗浴
7	工作制度	年工作 25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个小时

表 2 项目主要建筑物规模一览表

名称	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钢构，建筑面积为 5265m ² ，97.5×54×10m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砖混结构，共 3 层，占地面积为 432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由集聚区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排水主要为雨水和废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供电	由集聚区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基座加固、墙体隔声等
	废气治理	焊机设置焊接车间，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	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及废包装袋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运走；废边角料及金属屑、废焊渣企业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处暂存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4、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车床	CY-K6150	1
		CS6140	2
		CY-K500	1

		CY6150/1500	1
		CY6140/1000	1
		CY6140X2000	1
2	数控车床	SK40P	4
3	卧式车床	CW6180B	1
4	铣床	XA7140	1
5	立式升降台铣床	XW5032	1
6	万能摇臂铣床	X5330	1
7	龙门铣床	X2010	1
8	数显卧式铣镗床	TX6111D	1
9	双柱光学坐标镗床	T4280	1
10	摇臂钻床	Z3050	2
11	万能外圆磨床	M131W	1
12	卧轴矩台平面磨床	MY7130	1
13	外圆磨床	MQ1350A	1
14	攻丝机	/	3
15	台式攻钻两用机	ZS4116	3
16	电火花穿孔机	ZGD703D	1
17	氩弧焊	TIG160S	1
18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NB350	1
19	数控龙门铣床	/	2
20	立式加工中心	VL-850	6
21	加工中心	YSV-745	1
		HUATE-850L	20
22	立式车床	/	2
23	数控龙门铣床	HUATE-2015/40	1
		HUATE-2015/30	1
		HUATE-2015/50	1

本项目使用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

5、产品方案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1）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辊子总成，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产量	规格型号
1	辊子总成	7 万套	HDG190.1.01, HDG190.1.02 等

(2)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5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材料名称	年耗量	单位	备注
原辅材料	板材	35	t/a	厚度 30mm, 外购, 用于机械加工
	圆钢	315	t/a	Φ 30mm, 外购, 用于机械加工
	不锈钢圆钢	87.5	t/a	Φ 50mm, 外购, 用于机械加工
	发蓝轴、链轮组件	1.75	t/a	外购, 用于产品的装配过程
	卡扣	14	万个/a	
	轴承	14	万个/a	
	螺钉、螺栓	7	万套/a	
	塑料袋	7	万个/a	外购, 用于包装
	二氧化碳	9.65	t/a	外购, 55kg/瓶, 用作二保焊保护气
	切削液	0.51	t/a	外购, 170kg/桶
	润滑油	0.34	t/a	外购, 170kg/桶
	焊丝	1.6	t/a	外购, 20kg/盒, Ø0.1mm, 用于 CO ₂ 焊机焊接
	焊条	0.07	t/a	外购, 1kg/盒, 用于氩弧焊机焊接

切削液：是一种高性能的半合成金属加工液。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主要作用为：润滑、冷却、清洗、防锈等。主要成分为：水、基础油、表面活性剂、防锈添加剂、极压添加剂、摩擦改进剂、抗氧化剂等。

6、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6 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水	903.84	m ³ /a	由集聚区给水管网提供

2	电	40000	(kW·h)/a	由集聚区电网提供提供
7、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1) 给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由集聚区供水管网供给，营运后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绿化用水和切削液液配置用水。项目用水量为 903.84m³/a，完全可以满足项目用水。 (2) 排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 供电 本项目的供电电源依托集聚区供电电网，年用电量约 40000(kW·h)，可满足项目用电。 (4) 采暖及制冷 项目冬季采暖和夏季制冷均采用分体式空调。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40 人，约 10 人在厂区食宿及洗浴。正常情况下年工作 25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宜阳县位于洛阳市西部，东与高新区、洛龙区接壤，西接洛宁县境，北与新安、义马、渑池毗连，南和嵩县、伊川交界。地跨北纬 $34^{\circ}16' \sim 34^{\circ}42'$ 、东经 $111^{\circ}45' \sim 112^{\circ}26'$ ，东西长 67.8km，南北宽 47.5km，总面积约 1699.44km²。

宜阳产业集聚区位于宜阳县城东部、与洛阳高新区和洛龙区接壤，北依香鹿山、南靠锦屏山，成立于 2006 年 3 月，2008 年被确定为首批省级产业集聚区，以洛河为界，分为南北两区。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扩展区位于原集聚区东，沿原集聚区边界向东扩展。

本项目地块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洛河北区，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情况

宜阳县地处豫西浅山丘陵区，西南高，东北低，两边高，中间低，南山北岭，地形复杂多样。全县概貌为：南岭（浅山）北丘西南山，洛河一水中间穿，三山六岭一分川；山地占全县总面积 27.9%，丘陵占全县总面积 57%，两川及盆地占全县总面积 15.1%。全县平均海拔约 360m 左右，其中洛河川区在海拔 300m 以下。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为洛河河谷地带，地形基本比较平坦，分为洛河北区和洛河南区。洛河北区地形北高南低、西高东低，洛河南区地形南高北低、西高东低。本项目所在区域为洛河北区，地势相对平坦，适合建设。

3、气候、气象特点

宜阳县属暖温带大陆季风性气候，四季分明，春温夏热，秋凉冬寒。年均气温 14.4℃，最高气温 43.7℃（1996 年 6 月 20 日），最低气温 -18.4℃（1969 年 1 月 31 日）。降水量年内季节分配不均，集中在 6~9 月四个月中，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64%，

而 12~2 三月份降水量约占全年的 5%，多年平均降水量 687mm，年最大降雨量为 1044.4mm（1958 年），年最小降雨量为 440.2mm（1969 年），多年平均蒸发量为 1829mm，多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64.5%。年最大积雪深度 180mm（1969 年 1 月），年最大冻土深度 180mm，年平均日照百分率为 48%。无霜期 200d 左右。全年日照 2033.6h，年均日照率为 47%。该地区的年主导风向为 WNW 风，频率 21.94%，次多风向为 W 风，频率 17.38%，静风频率为 20.00%。本地区偏东风也较多，NE~SE 的频率之和为 31.03%。其余风向频率均较小。其中静风最多时在秋季和夏季，对污染物扩散较为不利。年均风速 2.14m/s。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对厂区的绿化、裸露地面的硬化措施，在大风天气情况下，项目运行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4、地质

宜阳县地质为第四纪全新统一更新统冲积层，下伏第三纪杂色粘土。地层自下而上为：第三纪杂色粘土、砂砾石层、砂土、亚砂土。上部为黄土质亚粘土，厚度大部分地段大于 2m，下部为砂卵石层，尚未发现有关不良自然地质现象。地基承载力为 15~22t/m²。宜阳地区地震烈度为 6 度，一般建筑物不作抗震设防。

5、水资源

（1）地表水

宜阳县境内地表水系属黄河水系伊、洛河流域，全县大小河流及山涧溪水 360 多条。洛河是县境内最大的河流，发源于陕西洛南县，经卢氏、洛宁两县入宜阳县境，自西向东横贯宜阳全境，从东北入洛阳市区。宜阳县境内干流长 68km，境内河床宽度一般为 500m~1000m，常年流量 20m³/s。

洛河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中部穿过，宜阳县境段洛河水环境功能区划为Ⅲ类，入境控制断面为温庄断面（集聚区上游约 41km 处），出境控制断面为高崖寨断面（集聚区下游约 5km 处）。洛河作为洛阳市区地下饮用水的主要补给源，根据《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在洛阳市区内洛河瀛洲桥至二广高速公路桥大堤以内区域为洛阳市饮用水二级保护区。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扩展区下游距洛河

饮用水二级保护区约 9km。本项目距离该饮用水二级保护区约 10km，仅产生少量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其影响微小。

宜阳县在县境内开挖有引洛河水的水渠，以方便区域农灌和工业用水，在洛河北有先锋渠和协济渠，洛河南有宜洛南渠和利济渠，四条水渠均穿过集聚区。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北侧约 100m 的秦岭渠。该泄洪沟在非汛期干涸断流，主要流经香鹿山镇夏街村、锁营等村，最终汇入洛河。洛河位于本项目南侧约 1475m。

（2）地下水

宜阳县年均地下储水量为 1.23 亿 m^3 ，主要分布在温村至郭坪向斜、白杨盆地、张坞至三乡盆地、川区二阶地以及断层裂隙中。各地区储量分布为：宜西南山区 0.01 亿 m^3 ，宜南山丘区 0.12 亿 m^3 ，宜北丘陵区 0.16 亿 m^3 ，洛河川区 0.94 亿 m^3 。根据县域地下水贮存条件，含水特征及不同的空隙类型，地下水可分四大类（组）：松散岩类孔隙水岩组、碎屑岩类孔隙裂隙含水岩组、碳酸盐岩类碎屑岩类裂隙岩溶含水岩组、侵入变质岩类裂隙含水岩组。本项目所在的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洛河北区规划区域为新第三系碎屑岩类孔隙裂隙含水亚组，地下水埋深约 8m~24m，浅层地下水流向为自北向南。

目前，宜阳县城区、产业集聚区是集中供水，本项目附近村庄用水均为自备浅水井。根据《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3]107 号），宜阳县共有 3 个集中供水厂，均位于本项目西侧，地下水的上游，相距最近的第二水厂位于本项目上游约 7.5km。该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北、S318 省道以南、兴义路以东，共 3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取水井外围 50m 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一级保护区外水井外围 550 外公切线至洛河大堤的区域。本项目不在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与饮用水水源地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8。

6、动、植物资源

宜阳县共有植物 1440 种，隶属 153 科 627 属。在海拔 800m 以上的中山区以栎类、油松的天然次生林为主，海拔 800m 以下的低山区以刺槐等人工林为主，洛河川区以杨柳等树种为主。在村庄周围散生树种有刺槐、泡桐、榆、椿、皂角、黄莲木、楸树、侧柏等，经济树种有苹果、枣、梨、桃、杏、李、柿等。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植物有杜仲、山白树、狭叶瓶儿草，国家三级重点保护植物有领春木、核桃楸、麦檀、水曲柳、刺五加、天麻等。宜阳县野生动物资源丰富，有动物 1260 种，隶属 47 目 239 科 536 属。其中鸟类 230 种、兽类 60 种、两栖类 12 种、爬行类 26 种、鱼类 20 种、昆虫类 393 种。由于长期人为活动的影响，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内主要植物为桐树、柳树、杨树等一般用材树木，以及农作物植被。动物主要为家养畜禽，以及常见鸟类，没有国家级及省级重点保护动植物。

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 3km 范围内未发现国家及省市级保护的珍稀植物及野生动物分布。

7、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概况（2013-2020）

（1）规划范围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扩展区位于原集聚区东，沿原集聚区边界向东拓展，分布于洛河南北两岸，总面积 11.38km²。其中，洛河以北区域（简称扩展区北区）西至汉兴路，东至宜阳县界，北至李贺大道，南至滨河路一路及滨河二路，面积 5.97km²；洛河以南区域（简称扩展区南区）西至东四路，东至宜阳县界，北至洛宜快速通道，南至洛宜铁路，面积 5.41km²。

（2）功能定位

扩展区是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用地的重要组成部分，产业以重型装备制造、食品制药为主导产业，是承接洛阳市老工业基地企业转移的重要地区，是宜阳县经济发展的新的增长极。

（3）用地规划

扩展区用地规划为居住、公共管理、商业、工业、道路与交通、公用设施及城

市绿地等建设用地。

（4）产业规划

①主导产业：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业和食品制造业。

装备制造业主要发展轴承制造业、铸造机械制造业、通用零配件制造业、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业、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业。

②产业布局：规划区形成“一轴、七园区”的产业结构。

电子信息专业园：位于北区中部，培育电子信息产业，提升集聚区电子信息的竞争优势。

西庄装备制造园：位于南区东部，依托洛铜、金尔泽、万年红等企业，发展农用机械、工程机械等零部件的专用设备制造业。

（5）轴承产业园

宜阳县轴承产业园，位于香鹿山镇锁营与牌窑村管辖范围内。轴承产业园主要引进国际知名轴承和轴承配套企业，产品涵盖各种特大型、大中型转盘轴承、风电轴承、精密轴承、特种轴承、各种非标轴承以及轴承滚子、钢球、套圈、坚持器、轴承模具等相关配套产品；同时建立轴承研发中心、轴承产品检测效能中心、产品中试中心、综合实验平台、使用软件研发中心以及轴承买卖中心等，为集聚区内轴承企业提供产品研发检测、实验、中试、技术培训及公共信息平台等各种配套效能，完成设计、研发、销售一体化，成为洛阳轴承业一个重要的开发、消费和出口基地。

（6）规划环评情况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0 年经省环保厅组织审查。在集聚区建设过程中，对规划进行了调整（调整后范围详见本评价第二部分），规划总面积 23.26 平方公里，主导产业调整为装备制造产业和食品产业。由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编制的《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5 年由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通过，批复文号为豫环审〔2015〕15 号。

本项目位于轴承产业园，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项目与产

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及产业布局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6。

本项目是机械加工项目，各个生产设备均以电为能源，工艺过程自动化程度高，生产过程产污较少。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科技含量较高，因此，本项目选址在轴承专业园区内是可行的。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详见下表。

表 7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

类别	要求
鼓励行业	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不含粮食发酵、淀粉）； 机械加工及装备制造项目（不包含独立电缆类）、轴承及配件生产项目； 面制品深加工及休闲食品加工项目、肉类食品深加工项目； 有利于产业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 市政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
限制行业	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 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及饲料加工，淀粉、淀粉糖制造，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酿造； 新鲜水耗量大的项目； 新引进酿造、屠宰、化工等项目；现有酿造、屠宰等企业生产规模维持在计划规模之内，化工企业化工生产规模维持在现有环评批复之内，限制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禁止行业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 排放持久性污染物（在水环境中难降解、毒性大或易长期积累的有毒物质，如铬、铅、镍、镉、汞、砷、氟化物、氰化物等）的项目； 独立电镀类项目； 乳制品加工项目。
允许行业	不属于鼓励、限制、禁止行业的其余行业为允许行业； 建议有选择地建设与洛阳市区配套的冶金、铸造行业； 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总量控制、投资强度等要求。
基本条件	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工艺技术及设备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环保搬迁入驻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总量控制	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消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消减量中调剂； 属于环保搬迁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 2010 年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根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本项目属于鼓励类。 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修正）中，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产品清洁生产水平：本项目产品品质在国内属于较高水平； 生产工艺先进性：项目车间内所有设备以电为能源，主要工艺采用全自动化设备，属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污染物排放：生产过程中废气经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排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噪声厂界达标；固废存放场地符合有关标准。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根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洛阳中宸科技装备有限公司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东兴路，公司占地 15 亩，主要生产汽车辘子总成，同意该项目入驻宜阳县产业集聚区。” 8、《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3]107 号），宜阳县共有 3 个集中供水厂，均位于本项目西侧，地下水的上游，距离项目最近的为宜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 宜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北、S318 省道以南、兴宜西路以东，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至洛河大堤的区域。 项目距离项目最近的为宜阳县二水厂地下水二级保护区边界约 7.5km（详见附	

图 8)，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

9、洛阳大遗址保护区划

根据《洛阳市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条例》，隋唐洛阳城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包括以下区域：

1) 隋唐东都城控制区：位于隋唐东都城内东北部一带，北至岳村、唐寺门一线；东至唐寺门、塔东村、李楼村西一线；南至洛河河道；西至铁路分局俱乐部、北大街、南大街一线。

2) 外郭城城垣控制区：洛河以南的外郭城城垣外侧 100—200 米内。

3) 西苑控制区：东界：七一南路线。北界：九都路至南山防洪渠一线。南界：七一南路至宜阳县寻村乡锁营村之间的洛河北堤及洛河河道。西界：王祥河、郭坪河一线，北端为洛阳市西马沟村，南端为宜阳县寻村乡锁营村。

根据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西苑大遗址保护区，其具体内容如下。

保护级别：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从龙池沟村北，向东至寺沟柳行村东南构成北线；从柳行村东南向南经于家营、太后庄之间，向南至洛河构成东线，从龙潭寺向南一线构成西线；洛河北堤一线为南线，这四条线相交形成四边形的保护区。

文物建设控制地带：东界：七一南路线。北界：九都路至南山防洪渠一线。南界：七一南路至宜阳县寻村乡锁营村之间的洛河北堤及洛河河道。西界：王祥河、郭坪河一线，北端为洛阳市西马沟村，南端为宜阳县寻村乡锁营村。

文物管理要求：在西苑遗址保护范围内不得擅自进行与遗址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确需进行工程建设的，应当符合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规划，在选址用地时应当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家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履行报批手续。在西苑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时，应当符合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规划，不得破坏隋唐洛阳城遗址的环境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省

城乡规划建设部门批准。

本项目位于郭坪河以西，不在其地下文物埋藏区、大遗址保护范围、大遗址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其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7）。

10、《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根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条、电力线路保护区：（一）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在一般地区各级电压导线的边线延伸距离如下：

1~10 千伏 5 米 35~110 千伏 10 米

154~330 千伏 15 米 500 千伏 20 米

在厂矿、城镇等人口密集地区，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的区域可略小于上述规定。但各级电压导线边线延伸的距离，不应小于导线边线在最大计算弧垂及最大计算风偏后的水平距离和风偏后距建筑物的安全距离之和。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东兴路，经现场勘测，厂区西南侧 10KV 高压线距离项目车间约 130m，项目建设生产不影响高压线路安全。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声环境、地面水、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

（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东兴路，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了解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采用《2018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洛阳市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8 洛阳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洛阳市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2.0mg/m ³	4mg/m ³	5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mu\text{g}/\text{m}^3$	40 $\mu\text{g}/\text{m}^3$	1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八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75 $\mu\text{g}/\text{m}^3$	160 $\mu\text{g}/\text{m}^3$	109.4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4 $\mu\text{g}/\text{m}^3$	70 $\mu\text{g}/\text{m}^3$	148.6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mu\text{g}/\text{m}^3$	35 $\mu\text{g}/\text{m}^3$	168.6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mu\text{g}/\text{m}^3$	60 $\mu\text{g}/\text{m}^3$	28.3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目前，为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以洛环攻坚〔2019〕11 号发布《洛阳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其工作目标为：到 2019 年底，全市 PM₁₀（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控制在 100 微克/立方米以下，PM_{2.5}（细颗粒物）年均浓度控制在 56 微克/立方米以下，年度优良天数达标率达到 60%；全面完成省、市政府下达的年度大气污染治理任务和环境监测监控监管任务；全面完成省、市政府下达的年度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任

务。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并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以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发布《关于印发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制定《洛阳市 2019 年非电行业提标治理方案》、《洛阳市 2019 年工业炉窑提标治理方案》、《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无组织排放方案》、《洛阳市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洛阳市 2019 年度锅炉综合整治方案》、《洛阳市 2019 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方案》等 6 个专项方案。随着大气污染治理任务及工业污染治理的推进，预计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会持续改善。

（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采用宜阳县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环境监测年报中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数据，监测因子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监测数据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9 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u>100μg/m³</u>	70μg/m ³	<u>143</u>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u>56μg/m³</u>	35μg/m ³	<u>160</u>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u>15μg/m³</u>	60μg/m ³	<u>25</u>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u>26μg/m³</u>	40μg/m ³	<u>65</u>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u>0.869mg/m³</u>	4mg/m ³	<u>22</u>	达标
O ₃	最大八小时第 95 百分位浓度	<u>114μg/m³</u>	160μg/m ³	<u>71</u>	达标

由上表可知，CO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SO₂、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O₃ 最大八小时第 95 百分位数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均不达标，与北方干燥气候有关。

为实际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建设单位委托洛阳德之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2019 年 10 月 2 日对李营村(厂区南侧 230m)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 4），监测因子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同步记录风向、风速、气温等气象条件，监测数据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10 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 点位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监测浓度	标准值	污染指数%	达标情 况
李营 村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69-88μg/m ³	150μg/m ³	46-58.67	达标
	PM _{2.5}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25-43μg/m ³	75μg/m ³	0.33-57.33	达标
	SO ₂	1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24-35μg/m ³	500μg/m ³	4.8-7	达标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28-31μg/m ³	150μg/m ³	18.67-20.67	达标
	NO ₂	1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24-33μg/m ³	200μg/m ³	12-16.5	达标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23-28μg/m ³	80μg/m ³	28.75-35	达标
	O ₃	1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22-33μg/m ³	200μg/m ³	11-16.5	达标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20μg/m ³	160μg/m ³	10-	达标

综合评价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O₃1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和 PM₁₀、PM_{2.5}、SO₂、NO₂24 小时平均浓度及 O₃8 小时平均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对比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已经有所改善，为了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国务院和汾渭平原大气污染防治总体部署，全面贯彻落实《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洛阳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19〕11 号）、《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做好工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洛市环〔2018〕83 号）、《中共洛阳市委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洛发〔2018〕23 号）的工作部署，结合宜阳县的实际情况，宜阳县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印发了《宜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阳县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政办【2019】16 号）文件。

该方案坚持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标本兼治、长短结合，实施精准治污、精细管理、精确管控，围绕“扬尘污染、燃煤污染、工业污染、机动车污染和城市

生活面源污染”五大领域，采取“控尘、控煤、控车、控排、控油、控烧”减排措施，坚持源头严控、过程严管、末端治理，全面完成年度重点治理和减排任务。努力完成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为建设“富美宜阳”提供环境保障。

工作目标，到 2019 年底，全县 PM_{10} （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控制在 86 微克/立方米以下， $PM_{2.5}$ （细颗粒物）年均浓度控制在 46 微克/立方米以下，城区优良天数达到 260 天以上；16 个乡镇按“城乡组团乡（镇）”川区支撑乡（镇）、丘陵生态乡（镇）三个类别分别达到年度目标。

主要任务包括：①加快能源结构调整，做好燃煤污染防治；②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做好工业污染防治；③加快交通结构调整，做好交通运输污染防治；④加快用地结构调整，做好扬尘污染防治；⑤转变消费结构，做好农业及生活源污染防治；⑥加强能力建设，提供技术支撑；⑦实施绿色调度，强化秋冬季污染管控。

通过实施上述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宜阳县环境空气质量得到了进一步改善。

2、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划分，项目东、西、南、北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敏感点夏街村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7 日连续两天（每天昼夜各一次）对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及敏感点夏街村居民点、李营村居民点进行监测，结合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情况，监测点位见附图 3。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情况见表 11，监测结果见表 12。

表 11 噪声监测点位一览表

编号	点位距离（m）	监测因子
1#	项目东侧厂界 1m 外	等效 A 声级， $Leq(A)$
2#	项目西侧厂界 1m 外	
3#	项目南侧厂界 1m 外	
4#	项目北侧厂界 1m 外	

5#	夏街村居民点	
6#	李营村居民点	

表 12 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标准值	夜间	标准值
东厂界	2019.9.26	55.6	65	44.2	55
	2019.9.27	57.0		47.0	
西厂界	2019.9.26	57.4		47.6	
	2019.9.27	56.7		45.2	
南厂界	2019.9.26	56.4		46.4	
	2019.9.27	57.9		46.3	
北厂界	2019.9.26	57.6		45.8	
	2019.9.27	57.8		45.0	
夏街村	2019.9.26	52.6	60	42.1	50
	2019.9.27	52.6		43.1	
李营村	2019.9.26	52.8		43.4	
	2019.9.27	52.6		43.7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的要求,敏感点夏街村居民点、李营村居民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3、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质量现状引用了“2018年环境监测年鉴(河流、湖库)”中“高崖寨断面(宜阳县下游市控断面)的监测数据。监测因子为pH、化学需氧量、氨氮,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13 地表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 mg/L

断面名称	采样日期 监测因子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高崖寨	2018/1/2	8.39	19	0.254
	2018/2/1	8.2	12	0.711

	2018/3/5	7.92	10	0.35
	2018/4/4	8.21	11	0.438
	2018/5/4	8.19	13	0.164
	2018/6/3	8.24	9	0.088
	2018/7/2	7.67	9	0.242
	2018/8/3	8.1	10	0.189
	2018/9/3	8	12	0.173
	2018/10/10	7.98	8	0.294
	2018/11/2	8.29	6	0.179
	2018/12/5	8.52	6	0.166
	平均值	8.14	10.42	0.271
	范围	7.67~8.52	6~19	0.088~0.711
	标准值	6~9	20	<u>0.5</u>
	最大超标倍数	/	/	<u>0.42</u>
	超标率 (%)	0	0	8.3

根据《中共洛阳市委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洛发〔2018〕23 号），洛河“高崖寨断面”水质污染因子“氨氮 $\leq$ 0.5 毫克/升，总磷 $\leq$ 0.1 毫克/升，其他指标为三类”。由上表可知，高崖寨监测断面 pH、化学需氧量、氨氮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氨氮年均值满足《中共洛阳市委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洛发〔2018〕23 号）中 2019 年目标。

4、生态环境

经现场查看，人为活动较为频繁，生态环境以人工生态环境为主，项目厂址周围生态结构类型单一，区域内主要植物以人工栽培的农作物、树木、花草为主，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结合评价区环境功能，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本项目周围的各环境要素都应达到国家的环境质量标准，项目建设应确保周围居民健康不受损害和影响。依据项目所在地域的环境保护要求特征，主要环保目标为周边居民点的空气环境和地表水环境质量，因此，本评价结合项目所在区域功能区划，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4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相对厂址方位	规模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空气	夏街村居民点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	N	1369 人	100
	锁营村居民点	居民		SE	2439 人	570
	李营村居民点	居民		S	1620 人	460
	韩营凹村居民点	居民		W	1450 人	1550
	黄窑村居民点	居民		N	1864 人	1125
	牌窑村居民点	居民		N	2374 人	940
	马赵营村居民点	居民		E	3200 人	1720
声环境	夏街村居民点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N	1369 人	100
地表水	洛河地表水环境	水生态系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和《中共洛阳市委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洛发〔2018〕23 号）中 2019 年目标	S	—	1475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大气 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表 2 二级，详见下表。 表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 单位：μg/m³ <table> <tr> <th>污染物名称</th><th>SO₂</th><th>NO₂</th><th>PM₁₀</th><th>PM_{2.5}</th><th>CO</th><th>O₃</th></tr> <tr> <td>年平均</td><td>60</td><td>40</td><td>70</td><td>35</td><td>/</td><td>/</td></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td>150</td><td>80</td><td>150</td><td>75</td><td>4mg/m³</td><td>/</td></tr> <tr> <td>1 小时平均</td><td>500</td><td>200</td><td>/</td><td>/</td><td>10mg/m³</td><td>200</td></tr> <tr> <td>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160</td></tr> </table>	污染物名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年平均	60	40	70	35	/	/	24 小时平均	150	80	150	75	4mg/m ³	/	1 小时平均	500	200	/	/	10mg/m ³	20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	/	/	/	/	160
污染物名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年平均	60	40	70	35	/	/																														
24 小时平均	150	80	150	75	4mg/m ³	/																														
1 小时平均	500	200	/	/	10mg/m ³	20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	/	/	/	/	160																														
2、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和《中共洛阳市委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洛发〔2018〕23 号）中 2019 年目标，详见下表。 表1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pH无量纲） <table> <tr> <th>污染物名称</th><th>pH</th><th>化学需氧量</th><th>NH₃-N</th><th>BOD₅</th></tr> <tr> <td>III 类标准值</td><td>6~9</td><td>20</td><td>0.5</td><td>1.6</td></tr> </table>	污染物名称	pH	化学需氧量	NH ₃ -N	BOD ₅	III 类标准值	6~9	20	0.5	1.6																										
污染物名称	pH	化学需氧量	NH ₃ -N	BOD ₅																																
III 类标准值	6~9	20	0.5	1.6																																
3、声环境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及 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1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table> <tr> <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 <tr> <td>3 类</td><td>65</td><td>55</td></tr> <tr> <td>2 类</td><td>60</td><td>50</td></tr>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2 类	60	50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2 类	60	50																																		
1、废气 食堂油烟执行《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1，详见下表。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表18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小型)
	油烟	1.5mg/m ³
	油烟去除效率	≥90%
	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详见下表。	
	表 1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 远期待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mg/L, SS: 400mg/L, pH (无量纲): 6~9)。	
	3、噪声	
	本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5、危废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重点污染物新增排放量采用标准定额法计算，基准水量 430t/a。在满足“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的基础上： 厂区的预测总量为：COD：0.1204t/a，氨氮：0.0125t/a。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及产污简述（图示）：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示）：

施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为：施工期间挖掘地基、土地平整和汽车运输导致的扬尘、废水、施工噪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及挖填土方及运输过程中造成的轻微程度的水土流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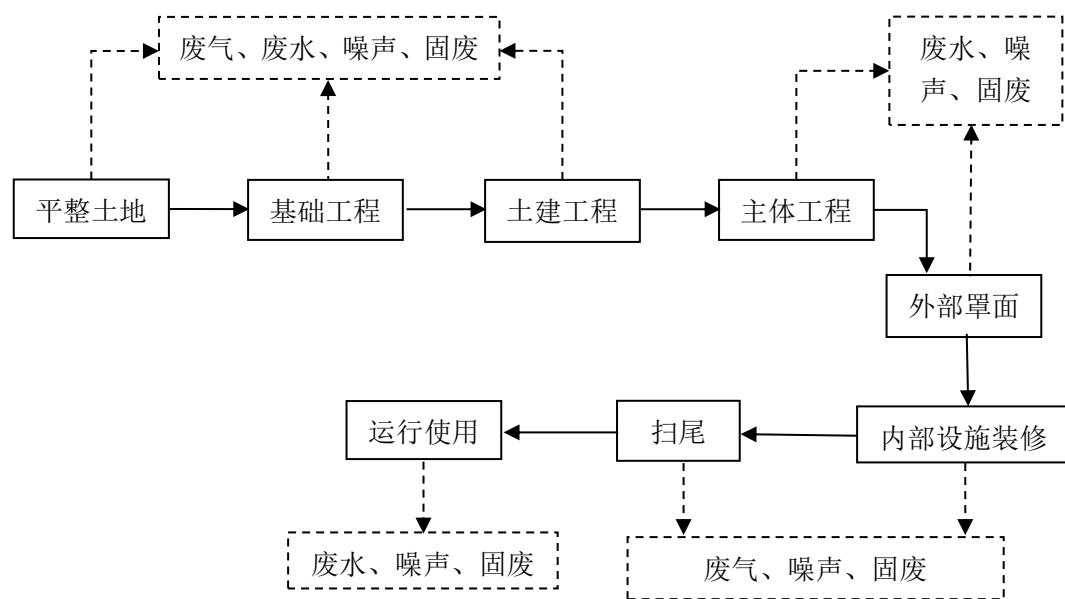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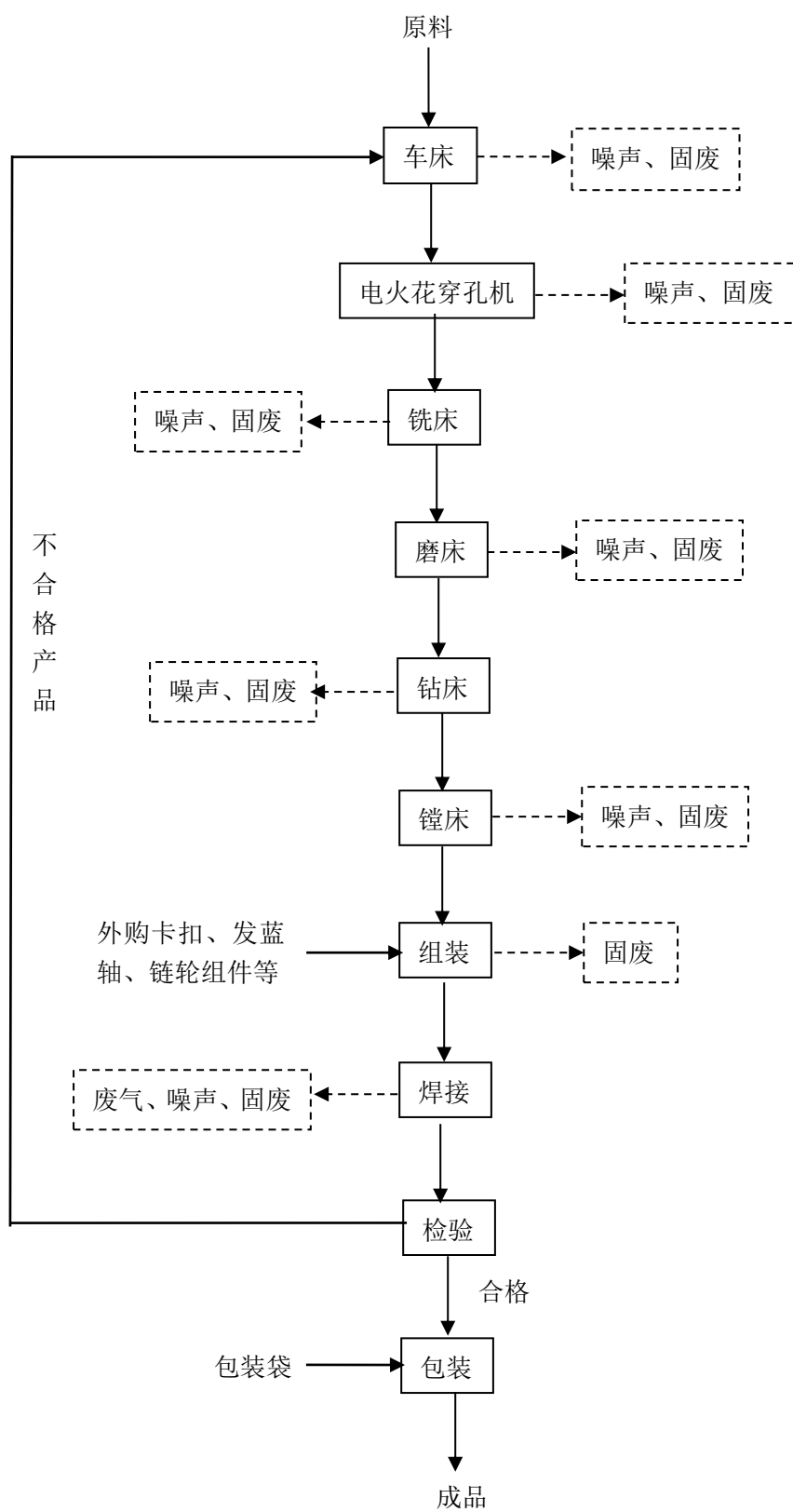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车床：按照产品尺寸，使用车床进行粗车、精车加工。利用普车将工件切削成大致形状并去除大部分的毛坯余量，然后经过数控车床或加工中心进行车削，提高工件的精度，达到尺寸要求和表面粗糙度要求。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和固废（废边角料及金属屑、废切削液等）。

(2) 电火花穿孔机：电火花穿孔机也称电火花打孔机、电火花小孔机、电火花细孔放电机，其工作原理是利用连续上下垂直运动的细金属铜管（称为电极丝）作电极，对工件进行脉冲火花放电蚀除金属成型。它电脉冲的电极是空心铜棒，介质从铜棒孔中间的细孔穿过，起冷却和排屑作用。本项目电火花穿孔机的介质为纯净水，最终蒸发损耗，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和固废。

(3) 铣床加工：使用铣床对半成品工件进行铣面。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和固废（废边角料及金属屑）。

(4) 磨床：根据产品需求在此工序使用磨床进行精磨，使产品达到尺寸和表面光洁度要求。磨床自带磨削液循环过滤系统，磨削液经过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磨削加工产生的磨泥属于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和固废（废金属屑和磨泥）。

(5) 钻床：根据产品需求在此工序使用钻床进行钻孔，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和废边角料及金属屑。

(6) 镗床：对于精密度较高的工件，以镗床对工件进行钻孔，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和固废（废金属屑、废切削液等）

(7) 焊接：与工件与轴头、带轮以 CO₂ 焊机或氩弧焊机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焊接烟尘、噪声和固废（废焊渣）。

(8) 组装：将焊接后的工件与发蓝轴、链轮组件、轴承以卡扣进行组装，组装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和固废（废包装袋）。

(9) 检验：质检员根据图纸对成品进行检验，检验主要依靠检验员自身经验，

辅以游标卡尺等测量工具进行，不涉及大型工具。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外售，不合格产品重回加工工序进行加工。

(10) 包装：将检验合格的产品以塑料袋（外购）进行包装，即得成品。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一) 施工期污染因素分析

(1) 废气

- ①挖掘地基、土地平整和汽车运输导致的扬尘，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TSP；
- ②各类燃油动力机械在场地开挖、场地平整、物料运输等施工作业时，会排出各类燃油废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SO₂、TSP。

(2) 废水

- ①施工过程中的泥浆水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石油类；
- ②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包括日常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包括施工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

(4) 固体废弃物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5) 生态环境

项目建设需进行土地平整、开挖建设，会破坏原有植被和地貌，造成轻微的水土流失。

(二) 营运期污染因素分析

1、污染源识别

根据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噪声和固废，其具体类型、产生来源及防治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产物来源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别	产生点	污染物	措施
----	-----	-----	----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 1 座（20m ³ ），隔油池（1m ³ ）
噪声	生产车间不同设备	设备噪声	噪声	减振、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
废气	焊接过程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焊机设置焊接车间，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
固废	生活垃圾	企业职工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机加工工序	废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机加工工序	废焊材及焊渣		
	机加工工序	废包装袋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分处理
	设备维修、检验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收集处置
		含油废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机加工工序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2、运营期污染因素分析

2.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焊接烟尘和食堂油烟。

（1）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工艺使用焊接设备共计 2 台，分别为 1 台 CO₂ 焊机、1 台氩弧焊机。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其成分比较复杂，主要是 Fe₂O₃、MnO₂ 等金属氧化物和金属氟化物。

根据《焊接技术手册》，不同的焊接设备及焊接材料产生的烟尘量见下表。

表 22 焊接烟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焊材发尘量 (g/kg)	项目取值 (g/kg)	焊材用量 (kg/a)	烟尘产生量 (kg/a)
1	氩弧焊机（焊条）	2~5	5	70	0.35
2	CO ₂ 焊机（焊丝）	6~8	8	1600	12.8
合计		/	/		13.15

同一时间焊机最大使用量为 2 台。所用焊材约为 1.67t/a，焊接作业时间约为 300h/a。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两台焊机位于密闭的焊接车间内，产生的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的收集效率按 80%计，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0%计，风机风量为 4000m³/h，未被收集的烟尘经密闭厂房阻挡，厂房抑尘效率为 50%，则经过处理后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的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	焊接烟尘	8.767	0.0351	0.0105	密封车间、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0.925	0.0037	0.0011
无组织	焊接烟尘	/	0.0087	0.0026	密闭厂房	/	0.0043	0.0013

由上表可知，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废气的排放量为 0.0011t/a，排放速率为 0.0037kg/h，排放浓度为 0.925mg/m³，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污染源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15m）”限值要求。

（2）餐厅油烟

项目设 1 个餐厅，建成运营后就餐人数为 10 人，仅中午在厂区就餐，餐厅会

产生烹饪油烟，油烟主要由餐厅烹饪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其加热分解、或裂解产物组成。按照每人每餐食用油用量为 20g，其中约 3%转化为油烟，餐厅设 1 个基准灶头，其烟气量约为 2000m³/h，年工作日 250 天，日工作时间约 2h，则日耗油量为 0.2kg，年耗油为 0.05t/a，本项目产生油烟量为 0.0015t/a，即 0.003kg/h，产生浓度为 1.5mg/m³。评价要求安装 1 台油烟净化器对油烟进行净化处理，最后通过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去除效率为 90%，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油烟的排放浓度为 0.15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3kg/h，排放量为 0.00015t/a，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规定“小型：油烟去除效率 $\geq$ 90%、油烟排放浓度 $\leq$ 1.5mg/m³”的要求。

2.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绿化用水及切削液配置用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用水情况分析

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绿化用水及切削液配置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40人，年工作250天，约10人在厂区食宿及洗浴（午餐）。参考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营运期非食宿及洗浴员工生活用水量按40L/人·d计，食宿及洗浴人员生活用水量按95L/人·d（员工洗漱用水按40L/人·班，员工餐饮用水量按15L/人·次，淋浴用水量按40L/人·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2.15m³/d（537.5m³/a）。

绿化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并根据当地的气候、土壤条件，绿化用水定额按1.0L/m²·d，本项目绿化面积约1447m²，按每年浇洒250d计算，则绿化用水量为1.447m³/d（361.75m³/a）。

切削液配置用水：项目切削液使用时，需要与水进行配比，项目切削液与水的配置比例为1:9，循环使用，补充添加，定期更换。切削液用量为0.51t/a，需要使用的用水量为4.59t/a。切削液损耗系数按0.3计，废切削液的产生量为3.57t/a，作为危

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用水量为903.84m³/a。

(2) 废水产生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15m³/d（537.5m³/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72m³/d（430m³/a）。生活污水中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生活废水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4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处理前		处理 措施	去除率 (%)	处理后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430	COD	350	0.1505	隔油池+ 化粪池	20	280	0.1204
		BOD ₅	180	0.0774		12	158.4	0.0681
		SS	200	0.0860		30	140	0.0602
		NH ₃ -N	30	0.0129		3	29.1	0.0125
		动植物油	50	0.0215		70	15	0.0065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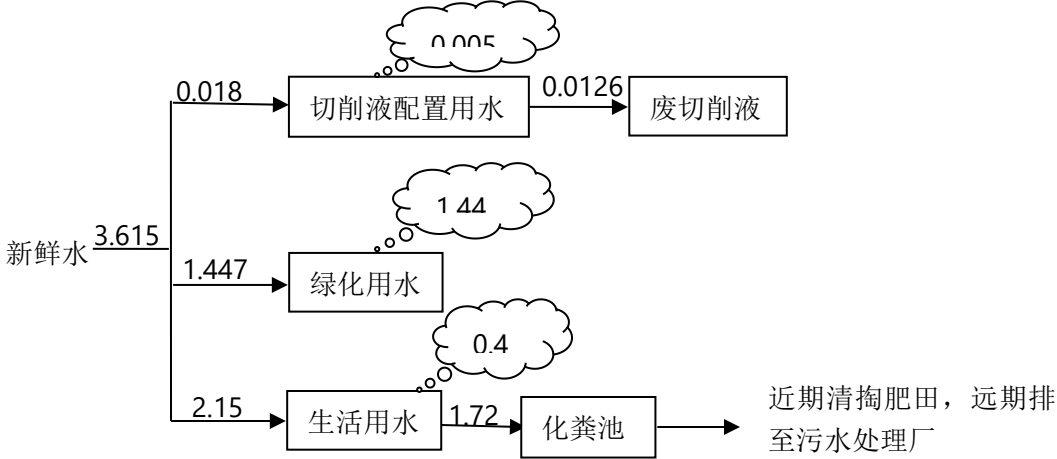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数控车床、铣床、钻床、加工中心、磨床等主要设备。根据类比调查可知，噪声源强约 70~80 dB (A)，详见下表。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后。设备降噪效果详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高噪声源及源强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噪声级	降噪措施	降噪后噪声级
1	车床	10	<u>78</u>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距离衰减	<u>58</u>
2	数控车床	4	<u>75</u>		<u>55</u>
3	铣床	4	<u>78</u>		<u>58</u>
4	镗床	1	<u>80</u>		<u>60</u>
5	铣镗床	1	<u>80</u>		<u>60</u>
6	钻床	2	<u>75</u>		<u>55</u>
7	磨床	3	<u>75</u>		<u>55</u>
8	电火花穿孔机	1	<u>75</u>		<u>55</u>
9	焊机	3	<u>70</u>		<u>50</u>
10	加工中心	21	<u>75</u>		<u>55</u>
11	数控龙门铣床	5	<u>78</u>		<u>58</u>
12	风机	1	<u>80</u>		<u>60</u>

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40 人，约 10 人在厂区住宿及洗浴。食宿人员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d 计，不住宿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平均 0.5kg 计，年工作天数 250 天，则年产量为 6.2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A、废边角料及金属屑

本项目在机加过程中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为 4.5t/a。

B、废焊渣

焊接完成后需要清理焊缝，根据类比调查，焊接过程根据焊条质量、操作水平不同，产渣率一般为用量的 1%~3%，本环评按 2%计，焊材使用量为 1.67t/a，焊渣的产生量约为 0.0334t/a。

C、废包装袋

项目在组装时会产生废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为 0.1t/a，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环评要求对废金属料及金属屑、废焊渣设专门的储存区域。这些固体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企业收集后外卖。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2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6.2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废边角料及金属屑	4.5	收集后外售
3	废焊渣	0.0334	
4	废包装袋	0.1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危险废物

A、废润滑油及含油废手套

项目车间机械设备在修理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润滑油、含油废手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含油手套的产生量为 0.05t/a，废润滑油的产生量为 0.2t/a，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该部分固废废物属于“HW08 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废润滑油废物代码为 900-202-08；废含油手套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定期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B、废切削液

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与水的配比为 1:9，切削液循环使用，每半年排放一次，损耗按照使用量的 30%计，废切削液的产生量约为 3.57t/a，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该部分固废废物属于“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水基切削液”，废物代码为 900-006-09，应设置专门容器收集后设危险废物标志，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C、磨泥

在磨床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磨泥，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磨泥的产生量约为 0.2t/a，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该部分固废废物属于“HW08 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废润滑油废物代码为 900-200-08。定期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危废情况见下表。

表 27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	900-202-08	0.2	设备维修	液态	基础油、杂质	有机酸、胶质和沥青状	3 月/次	T、I	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切削液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水基切削液	900-006-09	3.57	机加工	液态	水与切削液混合物	废轧制油	6 月/次	T	危废暂存处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含油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5	设备维修、	固态	棉、机油	废矿物油	2 月/次	T/In	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有资

					检验 工序						质单位处 理
4	磨泥	HW08 废矿物 油和含 矿物油 废物	900- 200- 08	0.2	机加 工	固 态	/	沾染矿 物油	3月/ 次	T、I	危废暂存 间暂存， 交由有资 质单位处 理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焊接	焊接烟尘	有组织	8.767mg/m³，0.0105t/a	0.925mg/m³，0.0011t/a
			无组织	0.0026t/a	0.0013t/a
	餐厅	餐厅油烟		0.0015t/a	0.00015t/a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430m³/a）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350mg/L，0.1505t/a 180mg/L，0.0774t/a 200mg/L，0.0860t/a 30mg/L，0.0129t/a 50mg/L，0.0215t/a	280mg/L，0.1204t/a 158.4mg/L，0.0681t/a 140mg/L，0.0602t/a 29.1mg/L，0.0125t/a 15mg/L，0.0065t/a	
固体废物	生产区	废边角料及金属屑	4.5t/a	0	
		废焊渣	0.0334	0	
		废包装袋	0.1t/a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6.25t/a	0	
危废	设备维修、检验	废润滑油	0.2t/a	0	
		含油废手套	0.05t/a	0	
	机加工工序	废切削液	3.57t/a	0	
		磨泥	0.2t/a	0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生产车间内设备的运转，经过密闭车间、绿化及距离衰减后东、西、南、北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要求。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在建设完成后，将对场区内空地绿化，绿化面积约 1447m²，美化环境的同时可减少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产业集聚区东兴路3号。施工期间挖掘地基、土地平整等将导致泥土裸露、原材物料的大量堆存、施工区内车辆运输引起的道路扬尘等均会造成地面扬尘污染周围大气环境。其中道路扬尘的起尘量与运输车辆的车速、载重量、轮胎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路面条件、空气的相对湿度等因素都有关系；挖掘地基、土地平整、堆放的土石方与原材物料等扬尘量的大小因施工现场工作条件、施工阶段、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及施工季节、土质和天气条件不同而差异较大。

扬尘污染主要影响局部的空气环境，特别是附近的居民和过往行人的呼吸健康，也影响附近的景观，属短期影响，其影响随施工结束而消失。运输扬尘一般在尘源道路两侧30m范围内，扬尘因路而异，比如土路就比水泥路产生的扬尘污染严重。根据《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洛阳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19〕11号）、《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做好工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洛市环〔2018〕83号）中相关要求，在施工期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1）建设场地内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7个100%”，即施工现场100%围挡、现场路面100%硬化、物料堆放和裸地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渣土车运输100%密闭、土方开挖湿法作业100%落实、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的施工工地100%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视频监控设备并与主管部门监控平台联网。禁止施工现场熔融沥青、焚烧垃圾、使用高污染燃料、搅拌石灰土。

（2）做到文明施工，在天气干燥、有风等易产生扬尘的情况下，应对砂石临时堆存处采取清扫、洒水措施，有关试验表面，如果只洒水，可使扬尘量减少

70%~80%，如果清扫后洒水，抑尘效率能达到 90%以上；在施工场地每天扫水抑尘作业 4~5 次，可使扬尘量减少 70%左右，扬尘造成的 TSP 污染距离可缩小到 100m 范围。因此，本项目可通过清扫、洒水方式来减缓施工扬尘。

(3) 石灰、砂等堆场尽可能不露天堆放，如不得不敞开堆放时，应对其进行洒水，提高表面含水率，起到抑尘的效果；对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存放在料库内，或加盖棚布。

(4) 车辆装载不能过满，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施工现场定时洒水降尘。

(5) 尽量使用商品混凝土，如需进行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

(6) 施工场地要设置围挡，4 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施工，并对堆存的砂粉等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7) 使用产污较小的焊接方式和焊接材料，减少钢结构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

(8)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选择信誉高、手段先进的施工队伍进行施工，以加快项目进度，缩短施工时间，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评价认为上述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可以有效地减少施工期扬尘的污染影响。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主要的废水是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按平均每天施工人数 15 人，人均生活用水 40 L/d 计，则施工期的生活用水为 0.6m³/d，施工期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8m³/d，主要为洗漱用水。项目的施工期为 180d，施工期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86.4m³。根据类比调查，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及产生量见下表。

表 28 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

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浓度 (mg/L)	6~9	300	150	200	30
施工期排放总量 (t)	/	0.0259	0.0130	0.0173	0.0026

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水量约为 86.4m³/整个施工期。建议在建设场地内修建化粪池，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机械设备清洗水以及少量泥浆水，拟设收集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的洒水抑尘，不外排。本项目施工场地拟在出入口处设一座沉淀池，沉淀池容积为 10m³。项目土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较少，主要为车辆冲洗水，预计每天产生量小于 3m³，沉淀池容积可满足要求。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0000m²，前期土方施工时会有较大面积的土地裸露，需大量洒水以固土抑尘，按每平方米洒水 0.5L/d 计算，则需洒水 5m³/d，车辆冲洗水沉淀后的废水可保证完全回用。施工期废水可合理处理，施工期结束后，临时设施均拆除，项目建设过程中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场地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噪声及施工人员人为噪声。因为施工阶段一般为露天作业，无隔声与削减措施，故施工噪声传播较远，受影响范围较大。由于施工场地噪声源主要为各类高噪声施工机械，且各施工阶段均有大量的机械设备于现场运行，而单级设备噪声一般高于 90dB(A)，又因为施工场地内设备位置不断变化，同一施工阶段不同时间设备运行数量亦有所波动，很难确切的预测施工场地各厂界噪声值。根据类比调查，将主要施工机械的噪声影响范围列于表 29，将《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列于表 30。

表 29 施工机械噪声影响范围 单位：dB(A)

机械名称	距施工机械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5m	10m	20m	40m	80m	100m	150m	200m	300m
装载机	90	84	78	72	66	64	61	58	54
挖掘机	84	78	72	66	60	58	54	52	48

搅拌机	87	81	75	69	63	61	57	55	51
推土机	86	80	74	68	62	60	56	54	50
振捣棒	94	88	82	76	70	68	65	62	58
电锯	94	88	82	76	70	68	65	62	58

表 30 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由上表可知昼间施工机械影响范围为 80m。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约 100m 的夏街村居民点，施工期原材料和机械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居民影响较小。为减小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使施工期噪声满足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本评价对施工特提出以下要求：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安排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避开周围环境对噪声的敏感时间，夜间禁止施工，尽量加快施工进度，缩短工期。

（2）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

（3）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确保施工现场噪声值能够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尽可能使动力机械设备比较均匀地使用。

采取有效措施对项目施工噪声进行控制后，本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影响将会控制在较低水平。在采取以上措施的前提下，评价认为施工期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地块地势相对平坦，利用现有地势进行建设，开挖土方可全部用于回填。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垃圾、废弃建材等；物料

运送过程中的物料损耗；铺路修整阶段石料、灰渣、建材等的损耗与遗弃。

部分可回收类如金属类建筑垃圾在施工场地内集中收集后外卖；其余少量以沙质和混凝土废物为主的建筑垃圾可以用于厂区场地平整。要求建筑垃圾在项目区内统一存放，堆存时设置围挡、遮盖，并及时处理。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按平均每天施工人数 15 人，工地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项目施工期为 180d，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35t。类比同类项目，施工垃圾的产生量按 0.05t/m² 计算，本项目建设面积为 6561m²，则施工垃圾的产生量为 328t。

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固体废弃物定点堆放、管理，及时清理，所以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控制固体废弃物措施如下：

（1）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要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建筑垃圾尽量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位置处理。

（2）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做到日产日清，严禁随地丢弃。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需进行土地平整、开挖建设，会破坏原有植被和地貌，造成轻微的水土流失。而且施工期开挖基础等产生的废土弃渣，如堆放不当会对生态环境有一定的影响。

环评建议尽量避免雨天施工，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有效措施，及时对裸露地进行固化和绿化，减缓水土流失。同时及时清运开挖的弃土弃渣，避免随意堆放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施工期应采取尽量利用地形合理布置建筑工程，避免大开挖；修筑排水沟；建筑材料建工棚活围栏堆放；弃土及时回填或运走；尽量做到挖方填方平衡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发生。施工时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

对场地开挖平整形成的裸露地表，采取固土固化的措施进行处理，具有很好的水土保持效果，能有效地防止水土流失的产生。

为了拦挡雨水和及时排出施工场地内积水，为防止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场

地雨水按有组织排水原则设计，采用明沟截水和道路排雨水相结合的方式排水，在项目区内布设排水设施。施工期结束后，结合项目区绿化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对项目区进行绿化处理。

（2）施工临时占地区水土保持措施

施工场地平整时，对表面土层，应堆置在施工场地内指定地点，并对堆置场坡脚采取一定的临时防护措施，施工单位在建设时应在施工区内设置临时的排水设施，如排水沟，并在出口布设沉砂池。

施工临时工区使用完毕，施工单位须将地表建筑物及固化地面全部清除，废弃物及时运至集中堆放地点并做好防护工作。

工程建成后，临时占用的场地采取翻土复耕、植树种草方式对其进行恢复。把施工初期堆积在指定地点的表层土重新均匀覆盖在需恢复植被的地面。

另外，工程土建施工要尽量避开雨季，大风天气要对易起尘场所采取遮盖、洒水等措施，尽量缩短施工工期，减少疏松地面的裸露时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总之，只要在施工过程中认真落实各项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并在施工结束及时进行项目区绿化，预计本工程施工不会造成区域水土流失等生态污染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影响预测与评价

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推荐的AERSCREEN（面源）对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进行预测。估算模型及面源计算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31 项目估算模型计算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7 万
最高环境温度		40.6℃

最低环境温度	-10.5 °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半湿润区

表 32 点源估算计算参数一览表

名称	中心坐标/m		排气筒 底部海 拔高度 m	排气 筒 高度 m	排气 筒出 口 内径m	烟气 流速 m/s	烟气 温 度° C	年排 放小 时数 h	排放 工况	排放 速率 kg/h
	X	Y								颗粒 物
1#排 气筒	112.25 3° E	34.556 ° N	189.3	15	0.40	9.49	20	300	正常	0.0037

表 33 项目矩形面源参数一览表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 海拔 高度 (m)	面源 长度 (m)	面源 宽度 (m)	与正 北向 夹角 (°)	面源 有效 排放 高度 (m)	年排 放小 时数 (h)	排 放 工 况	污染物 排放速 率 (kg/h)
	X	Y								颗粒 物
生产车 间	112.25 2° E	34.55 7° N	189.8	97.5	54	0	10	300	正 常	0.0062

本项目点源正常排放的颗粒物预测结果如下：

表 34 $C_{\max}$ 和 $P_{\max}$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C_{\max}(\mu\text{g}/\text{m}^3)$	$P_{\max}(\%)$
排气筒	颗粒物	450.0	0.912	0.20

表 35 点源估算模型预测结果一览表

下风向距离(m)	焊接烟尘排气筒颗粒物预测结果	
	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10	2.62E-06	0.00
100	0.904	0.20
200	0.650	0.14
300	0.448	0.10
400	0.327	0.07
500	0.251	0.06

600	0.201	0.04
700	0.165	0.04
800	0.139	0.03
900	0.120	0.03
1000	0.104	0.02
1100	0.0918	0.02
1200	0.0817	0.02
1300	0.0734	0.02
1400	0.0665	0.01
1500	0.0605	0.01
1600	0.0554	0.01
1700	0.0510	0.01
1800	0.0472	0.01
1900	0.0438	0.01
2000	0.0408	0.01
2100	0.0382	0.01
2200	0.0358	0.01
2300	0.0337	0.01
2400	0.0308	0.01
2500	0.0300	0.01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0.912 (87m)	0.20

本项目面源正常排放的颗粒物预测结果如下：

表 36 $C_{\max}$ 和 $P_{\max}$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C_{\max}(\mu\text{g}/\text{m}^3)$	$P_{\max}(\%)$
生产车间	颗粒物	900.0	1.39	0.15

表 37 估算模型预测结果一览表

下风向距离(m)	生产车间面源颗粒物预测结果	
	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25	0.0635	0.07
50	1.38	0.15
100	0.974	0.11

300	0.684	0.08
400	0.516	0.06
500	0.405	0.04
600	0.328	0.04
700	0.274	0.03
800	0.232	0.03
900	0.201	0.02
1000	0.179	0.02
1100	0.158	0.02
1200	0.141	0.02
1300	0.127	0.01
1400	0.116	0.01
1500	0.106	0.01
1600	0.0972	0.01
1700	0.0897	0.01
1800	0.0832	0.01
1900	0.0775	0.01
2000	0.0724	0.01
2100	0.0679	0.01
2200	0.0638	0.01
2300	0.0601	0.01
2400	0.0568	0.01
2500	0.0538	0.01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1.39 (90m)	0.15

表 38 各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预测结果一览表

名称 距离 项目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14m	4m	28m	5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0.669	0.580	0.875	0.590
		占标率 (%)	0.07	0.06	0.10	0.07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为生产车间面源排放的颗粒物， $P_{\max}$ 值为 0.15%， $C_{\max}$ 为 $1.39\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项目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15m 高排气筒)；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

(2) 企业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属于基本污染物，无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不需要制定环境质量监测计划，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9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污染源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15m 高排气筒)

表 40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量极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具体见表 56。

表4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m ³ /d）；水污染物当量数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B	间接排放	—

1：水污染物当量数等于该污染物的年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见附录A），计算排放污染物的污染物当量数，应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统计第一类污染物当量数总和，然后与其他类污染物按照污染物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取最大当量数作为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确定的依据。

注2：废水排放量按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废水种类统计，没有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通过工程分析合理确定，应统计含热量大的冷却水的排放量，可不统计间接冷却水、循环水以及其他含污染物极少的清净下水的排放量。

注3：厂区存在堆积物（露天堆放的原料、燃料、废渣等以及垃圾堆放场）、降尘污染的，应将初期雨污水纳入废水排放量，相应的主要污染物纳入水污染当量计算。

注4：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其评价等级为一级；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的污染物为受纳水体超标因子的，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5：直接排放受纳水体影响范围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等保护目标时，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6：建设项目向河流、湖库排放温排水引起受纳水体水温变化超过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且评价范围有水温敏感目标时，评价等级为一级。

注7：建设项目利用海水作为调节温度介质，排水量 ≥ 500 万m³/d，评价等级为一级；排水量 < 500 万m³/d，评价等级为二级。

注8：仅涉及清净下水排放的，如其排放水质满足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的，评价等级为三级A。

注9：依托现有排放口，且对外环境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参照间接排放，定为三级B。

注10：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但作为回水利用，不排放到外环境的，按三级B评价。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建成运营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72m³/d < 200 m³/d。项目建成运营后，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

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为间接排放，因此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B，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项目建成运营后，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生活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处理前		处理 措施	去除率 (%)	处理后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430	COD	350	0.1505	隔油池+ 化粪池	20	280	0.1204
		BOD ₅	180	0.0774		12	158.4	0.0681
		SS	200	0.0860		30	140	0.0602
		NH ₃ -N	30	0.0129		3	29.1	0.0125
		动植物油	50	0.0215		70	15	0.0065

项目生活废水排入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规模：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位于北城区香鹿山镇锁营村东南侧 1000 米处，占地 20 亩，于 2017 年开始建设，其设计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日，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②处理工艺：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为：预处理+A²/O+沉淀池+絮凝反应+滤布过滤器+消毒。污水处理工艺主要由预处理段、生物处理段、深度处理段及污泥处理系统组成。预处理段由粗格栅及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组成；生物处理段由 A²/O 池、二沉池组成，采用鼓风曝气+管式曝气器作为充氧设备；深度处理段为滤布过滤；消毒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工艺。

污水在主体构筑物中依照厌氧、缺氧、好氧的周期运行，污水回流在反复的“好氧--缺氧”中完成去碳脱氮，污泥回流在“好氧--厌氧”的反复中完成除磷。

进厂污水经粗格栅去除污水中较大的漂浮物后进入提升泵房，通过进水泵提升后流入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以去除比较小的漂浮物、油类及砂粒。经预处理后污

水顺序进入 A²/O 池的厌氧段、缺氧段及好氧段，出水经过二沉池和滤布滤池后达标排放或回用，出水达到国家一级 A 标准。

二沉池部分生物污泥回流至 A²/O 池厌氧段及缺氧段，剩余污泥排入污泥浓缩池，由污泥泵送至污泥脱水机房，经脱水后，泥饼外运。各工段产生的栅渣外运。

③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外排废水浓度为 COD: 280mg/L、BOD₅: 158.4mg/L、SS: 110mg/L、NH₃-N: 29.1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要求，且满足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COD: 360mg/L，BOD₅: 200mg/L，SS: 220mg/L，氨氮: 35mg/L）。

④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总体布置

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主干管设计沿滨河南路和北路布置，直至污水处理厂进水泵房，用于接纳南北向道路上布置的支干管汇入的污水。污水支干管沿南北向的干道西侧布置，污水由北向南向主干管汇集。污水支管沿所有东西向南侧布置，呈鱼刺状向所在的污水支干管汇集。

主要收水范围为产业集聚区北区富康大道以东区域，主要接纳处理电子信息专业园和轴承专业园废水。本项目在营运期废水产生量 430m³/a，处于该水厂收水范围内，且外排废水水量及水质均能满足项目外排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的要求，故项目污水排入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数控车床、铣床、钻床、加工中心、磨床等主要设备。根据类比调查可知，噪声源强约 70~80dB（A），详见下表。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后。设备降噪效果详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主要设备高噪声源及源强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噪声级	降噪措施	降噪后噪声级
1	车床	10	<u>78</u>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距离衰减	<u>58</u>
2	数控车床	4	<u>75</u>		<u>55</u>
3	铣床	4	<u>78</u>		<u>58</u>
4	镗床	1	<u>80</u>		<u>60</u>
5	铣镗床	1	<u>80</u>		<u>60</u>
6	钻床	2	<u>75</u>		<u>55</u>
7	磨床	3	<u>75</u>		<u>55</u>
8	电火花穿孔机	1	<u>75</u>		<u>55</u>
9	焊机	3	<u>70</u>		<u>50</u>
10	加工中心	21	<u>75</u>		<u>55</u>
11	数控龙门铣床	5	<u>78</u>		<u>58</u>
12	风机	1	<u>80</u>		<u>60</u>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本项目车间外墙可视为面源。设距离为 r , 厂房高度为 a , 宽度为 b , 其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多点源叠加公式为:

$$L=10\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 —总等效 A 声压级, dB (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 dB (A);

n —声源数量。

面声源影响预测公式:

$$L(r)=L(r_0)-A_{div}$$

当 $r < a/\pi$ 时,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A_{div} \approx 10\lg(r/r_0)$; 当 $r > b/\pi$ 时, $A_{div} \approx 20\lg(r/r_0)$

式中: $L(r_0)$ —距离噪声源 r_0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 dB(A);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 m;

r_0 ——源强外 1m 处。

作为一个整体的长方形面声源 ($b > a$)，中心轴线上的几何发散声衰减可近似如下：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 a/\pi$ 时，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 $A_{div} \approx 10 \lg(r/r_0)$ ；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 $A_{div} \approx 20 \lg(r/r_0)$ 。

面声源衰减到租赁厂房四周厂界和敏感点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4 面声源在厂界和敏感点处的预测值

预测点位	噪声贡献值/dB(A)	背景值/dB(A)	预测值/dB(A)	标准值/dB(A)
东厂界	<u>54.91</u>	53	/	昼间：65
西厂界	<u>51.72</u>	52	/	
南厂界	<u>44.46</u>	52	/	
北厂界	<u>58.43</u>	52	/	
夏街村居民点	<u>34.45</u>	53	<u>53.06</u>	昼间：60

由上表可知，项目夜间不运行，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经过噪声防护措施治理后，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的要求，敏感点夏街村居民点噪声预测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要求。

因此，项目运营期间不会对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包括车钻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及金属屑、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渣、废包装袋，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废含油手套及废切削液。

由工程分析知，项目运营期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5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污染物类型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u>6.25</u>	/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废包装袋	0.1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外售
3	废边角料及金属屑	4.5		
4	废焊渣	0.0334		
5	废润滑油	0.2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6	含油废手套	0.05	危险废物	
7	废切削液	3.57	危险废物	
8	磨泥	0.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2-08	车间西北侧	7	均置于相应危废桶内	0.3t/a	12 个月
2		废切削液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水基切削液	900-006-09				3.6t/a	3 个月
3		含油废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1t/a	12 个月
4		磨泥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0-08				0.2t/a	3 个月

本环评要求在生产车间内设置危废暂存桶和危废暂存处，临时储存专区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规定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防流失等措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并设有危险废物标识牌，定期检查，防治二次污染。

①危废暂存处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7m²，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

②本项目选取铁桶作为危废暂存桶，危废暂存桶置于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附录 A 设置标志，且将标签粘贴于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加强管理，制定危废管理制度。

③危险废物均室内贮存，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材质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材质、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盛放液体的容器内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定期对所暂存的危险废物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可以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建立和健全严格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系统、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对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临时储存量和进出厂的情况如实记录。同时，将产生的危废定期交由有危险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严禁随意处置危险废物。

④本环评要求危废暂存间做防渗处理的防渗措施，防渗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液体危险废物存放处四周设 10cm 高的围堰。

⑤危废暂存处所在区域远离热源，避免因温度过高造成的环境风险。禁止将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及其它废物混合堆放，按处置去向分别存放。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环境风险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中的废润滑油、废切削液等属于易燃易爆物品，因此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源为火灾、爆炸事故。

① 主要危险物质性质

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吸收热量而不易散发热量，且存在热传导、热辐射的作用下或本身发热，使粒子表面受热，表面温度上升，粒子表面的分子产生热分解，形成高于环境空气温度的混合产物，这种产物与周围的气相和固相的可燃性继续进行化学反应，放出热量，温度很快增高，而使反应气体发生强烈的放热反应出现明亮

的火焰，即发生事故。爆炸事故一旦发生将会引起连锁的火灾事故，不仅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而且会给企业造成不可估量的财产损失，甚至是导致人身伤害。

② 风险防范措施

为保证生产车间的安全，本项目环境风险管理及防范措施如下：

A.规范厂区管理，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并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标识牌，并定期检查。

B 严格按照贮存周期，对危险废物进行清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C 设置足够数量的泡沫灭火器和消防栓。

D 危废暂存间沿危废暂存桶边界设置围堰，防止危险废物泄露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位置交通情况较好，项目周边有东兴路，洛宜路、滨河路等多条现状市政道路可用于危险废物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直接以桶装，密封完毕后以危废专用车运出，沿途危废泄露的可能性很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通过以上方法处置后，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全部得到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通用设备制造项目，无电镀工艺、无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使用有机涂层、无钝化工艺、无化学处理工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为Ⅲ类项目，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东兴路，周围 50m 范围内不存在耕地、园地、学校、医院、居民区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属于不敏感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5、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 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地方政策符合性分析

①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环文〔2015〕33 号)的相关要求

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环文〔2015〕33 号),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产业集聚区东兴路 3 号, 属于工业准入优先区,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 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本项目与豫环文〔2015〕33 号中工业准入优先区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47 本项目与豫环文〔2015〕33号中工业准入优先区相符性分析

豫环文〔2015〕33号中工业准入优先区相关要求	本项目特点
1.取消部分审批事项: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内的所有项目, 不需办理环评手续。	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内的项目
2.简化部分审批程序: 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 对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探索环评文件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 即报即受理, 现场办结; 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 简化审批程序, 即报即受理。	属于报告表项目
3.下放部分审批权限: 对《工业项目分类清单》中的一类工业项目, 其环评文件的审批权限, 由原审批机关下放至下一级环保部门。	本项目为一类工业项目
4.放宽部分审批条件: 对规划环评已经过审查的产业集聚区或园区, 入驻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可适当简化; 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完善的产业集聚区或园区, 入驻建设项目的污水排放标准可执行间接排放标准。	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已经过审查。因此, 环评文件可适当简化。
5.严控部分区域重污染项目: 在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 不予审批煤化工、化学合成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 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 严格审批, 也不属于燃煤火电项目审批, 不予审批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 在属于《重金属污染防	不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 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 但不属于燃煤火电项目审批, 也不属于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 不属

控单元》的区域内，涉及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关项目以“减量替代”为原则，不予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的项目。（符合我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于《重金属污染防控单元》。
--	---------------

根据上表，本项目位于工业准入优先区，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环文〔2015〕33号）要求。

②与《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洛阳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19〕11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洛阳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19〕11 号），本项目建设情况与洛阳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48 本项目与洛环攻坚〔2019〕11号对比一览表

洛阳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1、严格新建项目准入。 按要求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依据国家和省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制定更加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涉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全市禁止钢铁、火电、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对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产能置换。全市禁止新增化工园区，新建化工企业一律进入园区。2019 年新建涉气项目在执行耗煤项目能评限批的基础上实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2018 年空气质量排名末位的偃师市、老城区新建涉气项目实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双倍减量替代，现有项目的升级改造、扩能不得增加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为机械加工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行业，不属于钢铁、火电、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等行业。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2.严格施工扬尘污染管控。 建立完善全市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将房建、市政、拆除、公路、水利等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将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严格落实房建、市政、拆迁、道路、水利、绿化等各类工地“七个 100%”	本项目建筑施工工地严格落实“七个 100”

防尘措施，即施工现场 100%围挡、现场路面 100%硬化、物料堆放和裸地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渣土车运输 100%密闭、土方开挖湿法作业 100%落实、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施工工地、长度 200 米以上的市政、国省干线公路、中标价 1000 万元以上且长度 1 公里以上的河道治理等线性工程和中型规模以上水利枢纽工程 100%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视频监控设备并与主管部门监控平台联网。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	
11.强化无组织排放治理和监管。2019 年 10 月底前，全市钢铁、建材（水泥、耐材、陶瓷、石灰、砖瓦、搅拌站）、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焊剂、刚玉、玻璃、磨料磨具等行业和燃煤锅炉企业，按照《关于做好工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洛市环[2018]83 号）要求，结合企业实际，生产工艺全面落实“六密闭”减排措施，即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工业堆场要落实“三防措施”，即场地硬化地下防渗漏、分类堆存地面防流失、表面覆盖空中防扬散；环境监管要落实“六个到位”，即视频监控安装要到位、自动监测设施要到位、降尘缸安装要到位、无人机走航查源要到位。市住建部门要加强水泥制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整治和日常监管，严格落实密闭生产。	本项目为机械加工项目，不属于钢铁、建材（水泥、耐材、陶瓷、石灰、砖瓦、搅拌站）、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焊剂、刚玉、玻璃、磨料磨具等行业和燃煤锅炉企业。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洛阳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19〕11 号）的要求相符。

③与《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做好工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洛市环〔2018〕8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做好工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洛市环〔2018〕83 号），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做好工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工作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49 本项目与洛市环〔2018〕83号对比一览表

序号	做好工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工作的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十、二、其他	（一）厂 容厂 厂区道路全部硬化，裸露土地全部绿化，有专职卫生保洁人员和道路洒水保洁车辆和设施，厂区保持清洁和有序。	项目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厂区绿化，并有专职卫生保洁人员和道路洒水保洁车辆和设施

行业 无组织 排放通 用控制 措施	貌基 本要 求	厂区布局合理，符合生产流程，生活区和生产区相对分立，各类警示牌、提示牌、引导牌设置完善，车间内应划出检查、参观线路和通道，每个作业区应设置标识牌。	厂区布局合理，生活区和生产区相对分立，各类警示牌、提示牌、引导牌设置完善，每个作业区应设置标识牌。
		场内基础设施完善，雨污分离，管网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完善，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定时清运。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污水处理设施完善，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定时清运。
		生活领域不使用燃煤，无燃煤散烧设施，职工食堂餐饮油烟设施完善。各类物料无露天堆放，厂房内各类物料分类有序存放。	项目不使用燃煤，无燃煤散烧设施；餐厅配有油烟净化设备；物料堆放于厂房，各类物料分类有序存放。
	(三) 工 艺废 气无 组织 排放 通用 控制 措施	1、物料加工。物料加工（包括鄂破、粉碎、筛分、球磨、混料、均化、搅拌、挤压、成型等生产工艺）应在密闭的空间或容器内作业；铲装作业时采取喷雾、洒水抑尘措施；均化和混料工艺应在封闭环境中进行，压制成型工艺产生粉尘时应配备除尘设施；在不改变物料特性和不影响生产作业的条件下物料加工实施湿法作业，禁止露天作业。	本项目为机械加工项目，无鄂破、粉碎、筛分、球磨、混料、均化、搅拌、挤压、成型等生产工艺。
		2、窑炉烧制。窑炉烧制（包括进料、出料、烘干、焙烧、煅烧、熔炼、浇铸、拉丝、拉平等生产工艺）的进料和出料产生粉尘的应配备除尘设备；物料输送应当全程封闭，受料点、卸料点采取喷雾抑尘措施或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开启式窑炉上方应建设集气罩，收集窑炉窑炉废气，配备除尘设备；各种投料孔不操作时应当关闭，取消烟气排放的旁路；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应同步运行，环保设备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同步停运，连续生产型企业（如玻璃、焦化等行业）应当建设备用的环保设备。	本项目无窑炉。
		3、后期加工。后期加工（包括切割、翻砂、打磨、抛光、淬火、包装等生产工艺）应在密闭的空间或容器内作业，切割、翻砂、打磨、抛光等产生粉尘的工艺应配备除尘设备，	本项目为机械加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焊接在密闭的生产车间内进行，并配备焊接烟尘

		蘸油淬火工业应配备油烟收集净化设施，禁止露天作业。	净化器进行处理，污染物排放量较小。
--	--	---------------------------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做好工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洛市环〔2018〕83号）的要求相符。

④与《中共洛阳市委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洛发〔2018〕2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共洛阳市委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洛发〔2018〕23号），本项目建设情况与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50 本项目与洛发〔2018〕23号对比一览表

序号	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6. 严格环境准入	按要求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依据国家和省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制定更加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涉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全市禁止钢铁、火电、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产能置换。全市禁止新增化工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不属于不予审批的项目。
	11. 深化无组织排放治理。加快推进全市钢铁、建材（水泥、耐材、陶瓷、石灰、砖瓦、搅拌站）、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焊剂、刚玉、玻璃、磨料磨具等行业和燃煤锅炉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2018年10月底前，按照“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收集净化”以及“场地硬化、机械清扫、流体入库、密闭传输、喷淋降尘、湿法装卸、车辆冲洗、密闭		本项目为机械加工项目，不属于钢铁、建材（水泥、耐材、陶瓷、石灰、砖瓦、搅拌站）、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焊剂、刚玉、玻璃、磨料磨具等行业和燃煤

	传输”的标准，尽快完成工艺环节废气及堆场的无组织排放治理。		锅炉企业。
(三) 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	22. 严格施工扬尘污染管控。	2018 年底前，建立全市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将房建、市政、拆除、公路、水利等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将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严格落实房建、市政、拆迁、道路、水利、绿化等各类工地“七个 100%”防尘措施，即施工现场 100%围挡、现场路面 100%硬化、物料堆放和裸地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渣土车运输 100%密闭、土方开挖湿法作业 100%落实、5000 平方米以上工地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测设施 100%安装。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城市拆迁工程全面落实申报备案、会商研判、会商反馈、规范作业、综合处理“五步工作法”。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	建筑施工工地落实“七个 100%”
(四) 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	27. 加强餐饮油烟监管。	按照《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河南省餐饮油烟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豫环攻坚办〔2018〕122 号），监督餐饮服务单位完善油烟净化设施，对餐饮油烟实施收集净化，实现餐饮油烟达标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中共洛阳市委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洛发〔2018〕23 号）的要求相符。

⑤项目与《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19 年大气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

表 51 本项目与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相符性分析

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生产环节治理。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	本项目为机械加工项	符合

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其他方面：禁止在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套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目，无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工艺，无料仓，原材料主要为钢板，无颗粒状或粉状等易产尘的物料。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本项目厂区道路已全部硬化，裸露空地已绿化，且定期清扫。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中的相关要求。

⑥项目与《宜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阳县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政办〔2019〕16 号）

表52 本项目与宜政办〔2019〕16 号对比一览表

序号	宜阳县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本项目建设情况
<u>（二）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做好工业污染防治</u>	<u>1.严格新建项目准入</u>	<u>全县禁止钢铁、火电、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u>	<u>本项目为机械备加工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u>
	<u>10.强化工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和监管</u>	<u>2019 年 9 月底前，全县全县建材（水泥、陶瓷、石灰、砖瓦、搅拌站）、火电、铸造、焊剂、刚玉等行业和燃煤锅炉企业，按照《关于做好工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洛市环【2018】83 号）要求，结合企业实际，生产工艺全面落实“六密闭”减排措施，即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工业堆场要落实“三防措施”，即场地硬化地下防渗漏、分类堆存地面防流失、表面覆盖空中防扬散；环境监管要落实“六个到位”即视频监控安装要到位、自动监测设施要到位、空气质量微型站安装要到位，TSP 自动监测设施要到位、降尘缸安装要到位、无人机走航查源要到位。县住建部门要加强水泥制品企业无组织排</u>	<u>本项目焊机设置焊接车间，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环评要求厂区内可见裸露土地全部绿化或硬化。</u>

		<u>放整治和日常监管，严格落实密闭生产。</u>	
<u>(四)加快用地结构调整，做好扬尘污染防治</u>	<u>1.严格施工扬尘管控</u>	<u>建立全县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将房建、市政、拆迁、公路、水利等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将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严格落实房建、市政、拆迁、道路、水利、绿化等各类工地“七个100%”防尘措施，即施工现场100%围挡、现场路面100%硬化、物料堆放和裸地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渣土车运输100%密闭、土方开挖湿法作业100%落实、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的施工工地、长度200米以上的市政、国省干线公路、中标价1000万元以上且长度1公里以上的河道治理等线性工程和中型规模以上水利枢纽工程100%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并与主管部门监控平台联网。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u>	<u>环评要求建筑施工工地严格落实“七个100%”</u>
<u>(五)转变消费结构，做好农业及生活源污染防治</u>	<u>2.加强餐饮油烟监管</u>	<u>所有餐饮经营机构和个体工商户必须完善油烟净化设施，实行油烟净化器与风机“一键双控”措施，规范设置烟囱，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实现餐饮油烟达标排放。严厉查处油烟直排、超排和油烟侵权问题。凡油烟净化设施不完善的一律实施停业整改。</u>	<u>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囱排放。</u>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宜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阳县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政办〔2019〕16号）的要求相符。

6、选址可行性分析

（1）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产业集聚区东兴路3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5）。

（2）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环文〔2015〕33号），符合《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洛阳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19〕11号）的要求；符合《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做好工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洛市环〔2018〕83号）要求；符合《中共洛阳市委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洛发〔2018〕23号）要求；符合《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19年大气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19〕49号）要求；符合《宜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阳县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政办〔2019〕16号）要求。

（3）项目距离最近的饮用水水源地为宜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距离其准保护区约7.5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

（4）项目所在位置周围交通便利，供电和供水设施齐全，建厂条件优越。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和餐厅油烟，焊机设置焊接车间，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餐厅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排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车间内车床、铣床、磨床、镗床、加工中心等设备，对噪声源采取一定的措施后对周围的影响较小；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均可以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7、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共计7.65万元，占总投资2000万元的0.38%。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的治理设施建设。

表 53 工程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污染因子	环保建设规模	投资额
----	----	------	--------	-----

				(万元)
废气	焊接	焊接烟尘	密封车间、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 排气筒（1套）	3.5
	餐厅	餐厅油烟	油烟净化器 1 台	0.5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容积 20m³），隔油池（1m³） 1 个	1.5
噪声			密闭、减振、隔声等	2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0.05
	一般生产固废		一般生产固废暂存处 10m²，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	0.1
	危废		危废暂存处（位于生产车间西侧，防风、防雨、防晒、防渗）7m²	1
合 计				7.65

8、环保验收一览表

表 54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验收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污染因子	验收内容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焊接	焊接烟尘	密封车间、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餐厅	餐厅油烟	油烟净化器 1 台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表 1 小型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容积 20m ³), 隔油池 (1m ³) 1 个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要求
噪声	生产车间内各种生产设备噪声		密闭、减振、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 暂存于垃圾收集池,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分别得到合理处置, 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边角料及金属屑、废焊渣		集中收集, 堆放于一般生产固废暂存处 10m ² , 定期外售	
危	废润滑油及含油		经收集后, 存放于车间	

废	废手套、废切削液、磨泥	内危废暂存处，7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焊接	焊接烟尘	<u>密封车间、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u>	达标排放
	餐厅	餐厅油烟	油烟净化器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排至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生产区	废边角料及金属屑、废焊渣	收集后外售	分得到安全处置，符合环保卫生要求
		废润滑油及含油废手套、废切削液、 <u>磨泥</u>	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生产车间内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过减震基础、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东、西、南、北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环评建议要做好项目内外绿化环境的工作，尽可能绿化不利用的空地，以提高环境的自然净化能力，保护周围良好的生态环境状况。				

结论与建议

一 环评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经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经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410327-41-03-035947，备案证明详见附件 2。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2、选址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产业集聚区东兴路 3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规划图见附图 5）。项目厂区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均为空地。

项目北侧约 100m 为夏街村居民点，东北侧约 940m 为牌窑村居民点，西侧约 1125m 为黄窑村居民点，西南侧约 1550m 为韩营凹居民点，南侧约 460m 为李营村居民点，东南侧约 570m 为锁营村居民点，东侧约 1720m 为马赵营村居民点。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约 100m 的夏街村居民点。

此外，该项目各项污染物经一定的处理措施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当地环境规划要求。

3、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环境空气质量：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不达标，其中 CO₂₄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SO₂、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O₃ 最大八小时第 95 百分位数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均超标，其原因是北方天气干燥，受风沙等二次扬尘影响所致。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洛阳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宜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阳县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政办〔2019〕16 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

环境质量。

声环境质量：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的要求，敏感点夏街村居民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地表水环境质量：高崖寨监测断面 pH、化学需氧量、氨氮均达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氨氮不能满足《中共洛阳市委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洛发〔2018〕23号）中2019年目标。目前，洛阳市正在实施的《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洛阳市2019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

4、营运期影响评价结论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和食堂油烟。焊机设置焊接车间，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经预测，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 1.0 mg/m^3 ）要求；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可以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规定“小型：油烟去除效率 $\geq 90\%$ 、油烟排放浓度 $\leq 1.5\text{ mg/m}^3$ ”的要求，项目废气均经过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污水。项目生活污水（餐厅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内车床、铣床、镗床、磨床、加工中心等设备的运转。经过减震基础、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东、南、北、西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昼间“65dB(A)”的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及废金属屑、废焊渣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及含油废手套、废切削液、磨泥由企业收集后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的处理或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 环评建议

1、建议措施

（1）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投资落实到位。

（2）建议公司对采用的机械设备加强管理，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以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从而降低设备运行噪声。

2、环保投资

经初步估算，该项目环保投资约 6.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31%，主要环保投资项目详见表工程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落实上述环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三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可行，只要本项目能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治理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投产后对本地区的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的角度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明

附件 3 入驻证明

附件 4 检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 6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 7 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划图

附图 8 项目与饮用水源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9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图

附图 10 项目厂区现状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环境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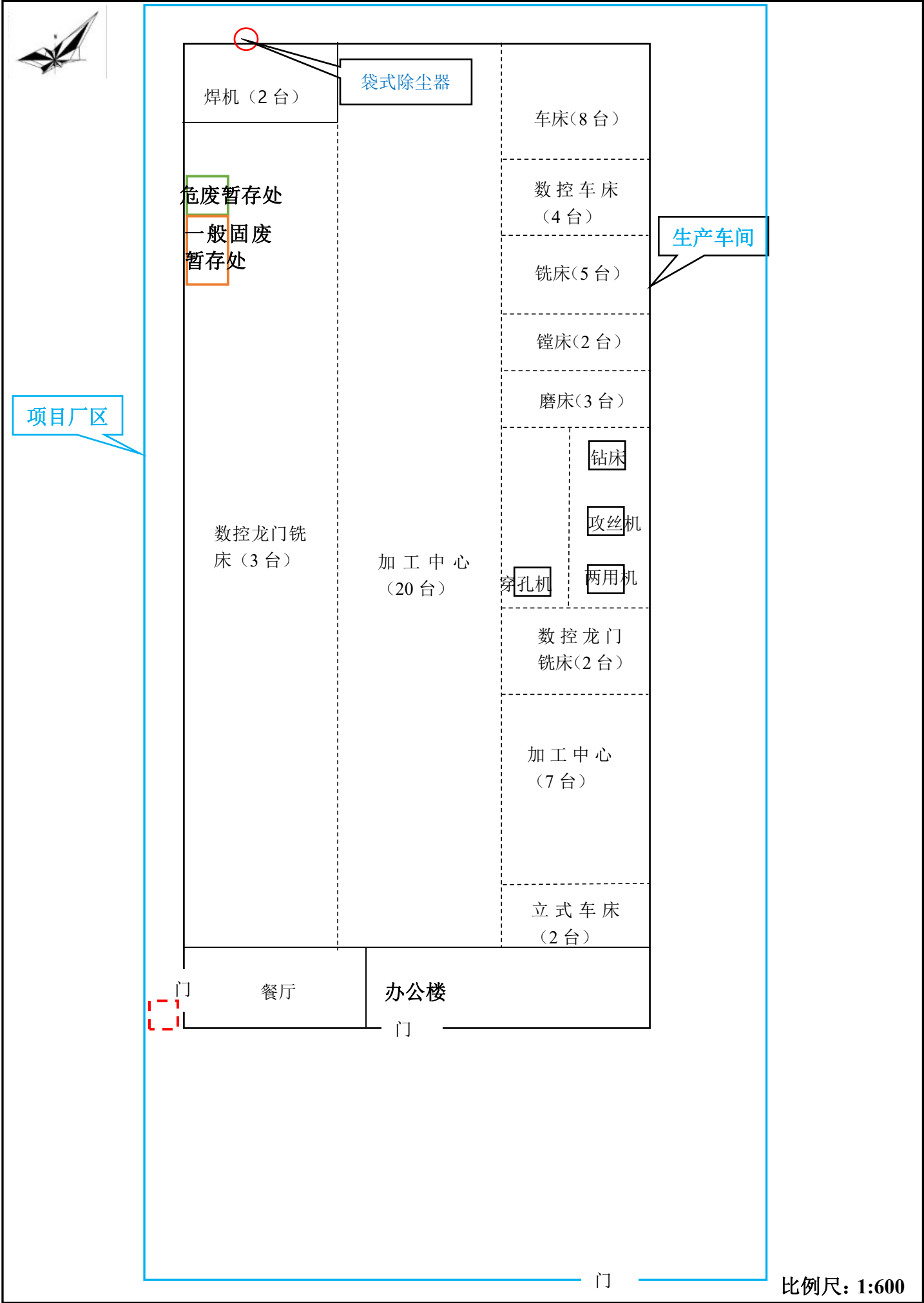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3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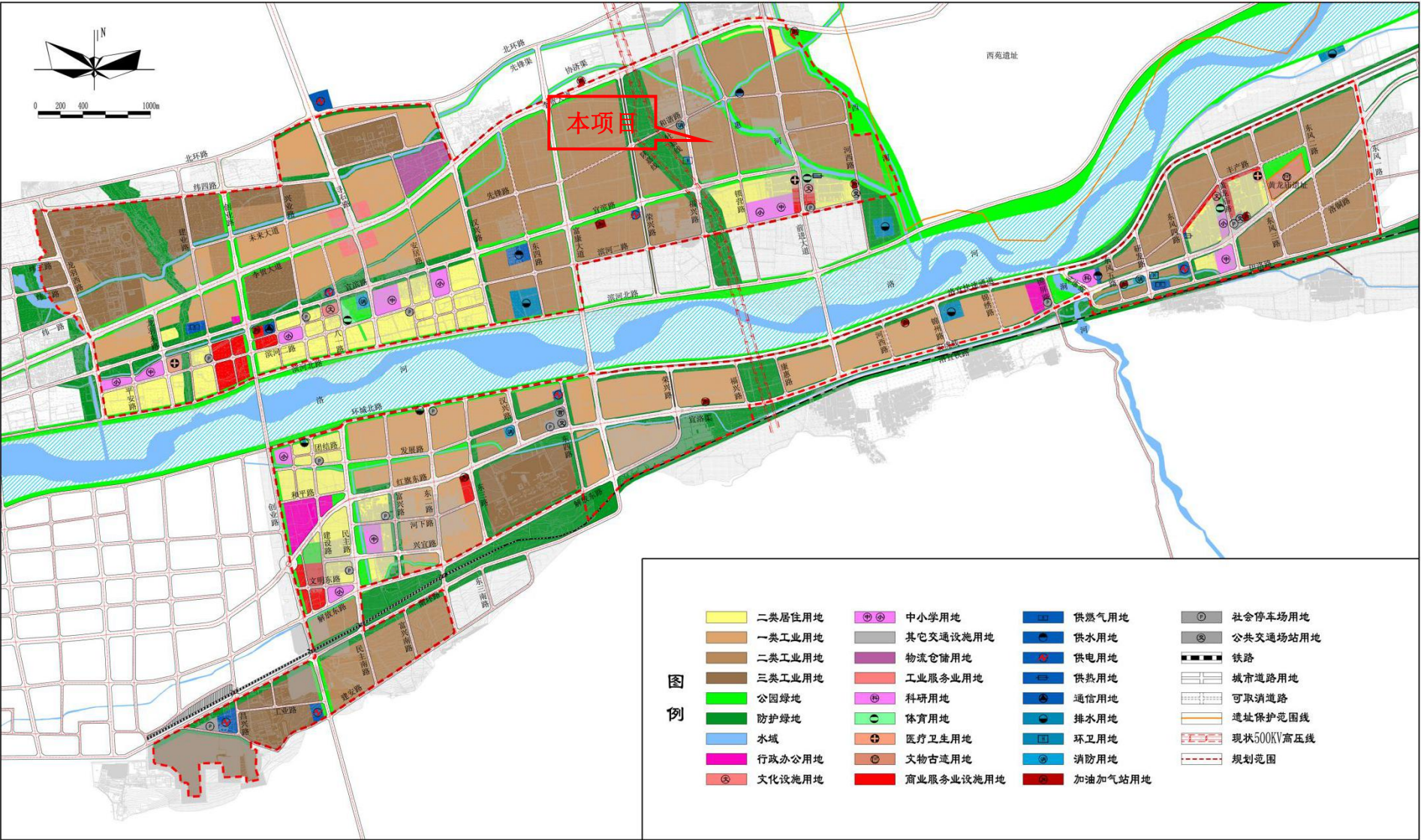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600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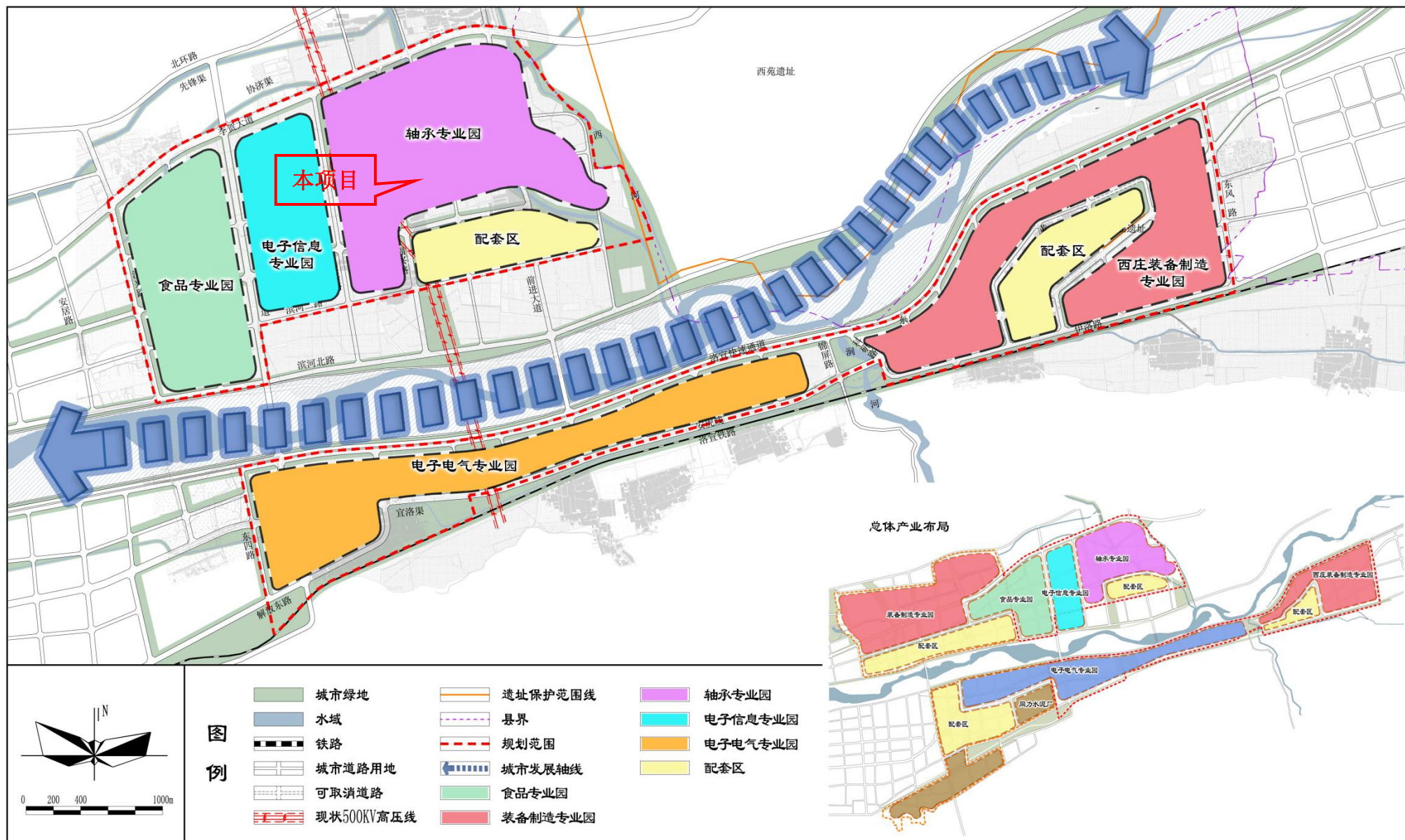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3-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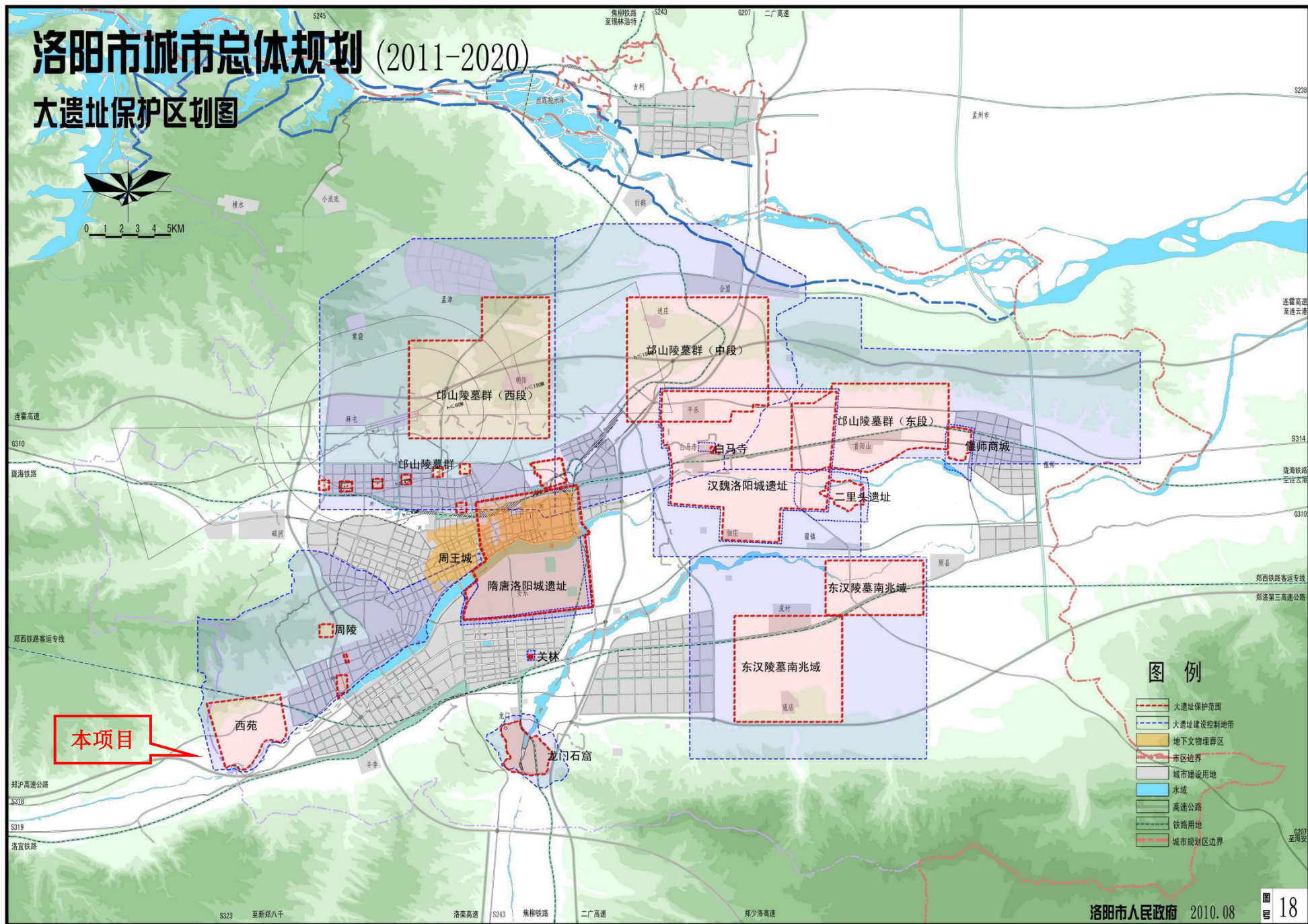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图 5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 6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 7 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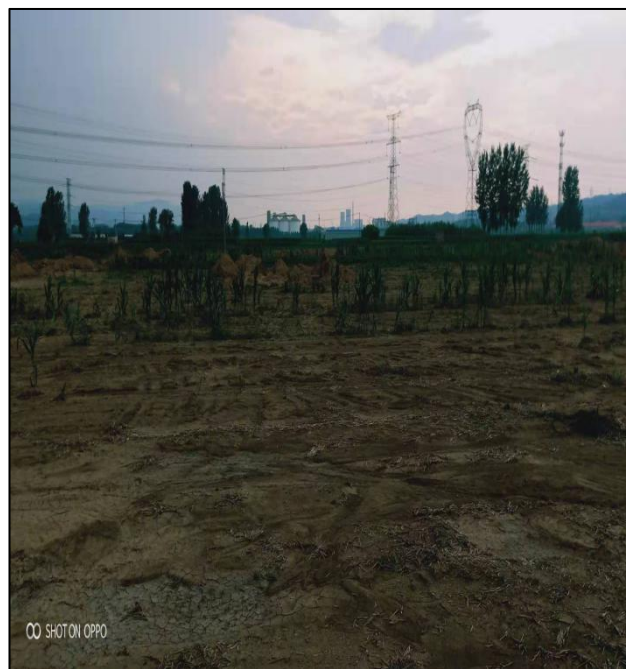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附图 9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图



项目南侧居民



项目厂区现状



项目北侧居民



项目东侧企业

附图 10 项目周边环境及厂区现状图

委 托 书

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中宸科技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套辊子总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洛阳中宸科技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套辊子总成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洛阳中宸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19 年 7 月 26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19-410327-41-03-035947

项 目 名 称: 洛阳中宸科技装备有限公司年产7万套辊子总成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中宸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27MA473XUX8W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产业集聚区东兴路3号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用地15亩, 投资总额2000万元以上, 将建设标准化生产厂房及宿舍楼、办公楼、员工食堂, 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项目投产后, 年产7万套辊子总成。项目投入设备: 数控龙门铣床、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立式镗床、立式车床、立式铣床、外圆磨床、钻床等。项目生产工艺: 下料-粗车-精车-加工中心-焊接-检验-包装-出库。

项 目 总 投 资: 2000万元

企业声明: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证 明

洛阳中宸科技装备有限公司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东兴路，公司占地 15 亩，主要生产汽车辘子总成，同意该项目入驻宜阳县产业集聚区。

特此证明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08 月 02 日





171612050293
有效期2023年5月22日

控制编号: ZLJL-29-04-2018
报告编号: DEJC-26(01W)-09-2019



检 测 报 告

项 目 名 称: 环境空气、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 洛阳中宸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型: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19 年 10 月 25 日

洛阳德之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E-mail: dezhiyujiance@163.com

http: //www.dzyhjic.com

Tel:400-179-0379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1. 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骑缝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接收样品负责。
4. 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于报告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书面提出，同时归还原报告及预付复测费。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洛阳德之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洛阳市高新开发区三山路 007 号 1 幢 6 楼办公实验区

电 话： 400-179-0379

网 址： www.dzyhjje.com

邮 箱： dezhiyujiance@163.com

表 1

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噪声检测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中宸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	洛阳中宸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时间	2019年9月26日~10月2日	
检测分析日期	2019年9月26日~10月3日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SO ₂	HQ2601W-01-01-(0926~1002)-(1~5)	/	
	NO ₂	HQ2601W-02-01-(0926~1002)-(1~5)	/	
	PM _{2.5}	HQ2601W-03-01-(0926~1002)-1	/	
	PM ₁₀	HQ2601W-04-01-(0926~1002)-2	/	
	O ₃	HQ2601W-05-01-(0926~1002)-(1~4)	/	
噪声	环境噪声	S2601W-(01~06)-(0926-0927)-(1~2)	/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3。			
质控措施	质量控制措施见表 4。			
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5。			
检测分析人员	谷向远、王昌昌、乔静怡、徐绘娜、牛宏阳。			
备注	/			
编制:	审核:	签发:		
韩园园	董嘉祺	陈启平		
日期: 2019.10.25	日期: 2019.10.25	日期: 2019.10.25		

表 2 检测内容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环境空气	李营村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O ₃	连续监测 7 天。PM _{2.5} 、PM ₁₀ 取 24 小时平均浓度, SO ₂ 、NO ₂ 取 1 小时平均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浓度, O ₃ 取 1 小时平均浓度和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夏街村、李营村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NO ₂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5 mg/m ³ (1 小时平均) 0.003 mg/m ³ (24 小时平均)
	SO ₂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7 mg/m ³ (1 小时平均) 0.004 mg/m ³ (24 小时平均)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电子天平 FA214	0.010mg/m ³
	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电子天平 FA214	0.010mg/m ³
	O ₃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504-2009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表 4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1)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2)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 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4) 现场检测项目噪声。 (5) 环境空气气检测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检测前后进行气密性检查; (6) 噪声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并不大于 0.5dB(A); (7)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
-------------	--

表 5-1

气象要素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风向	风速
2019.9.26	李营村	2:00-3:00	17.3	99.1	多云	东南	1.9
		8:00-9:00	20.3	98.7	多云	东南	2.0
		14:00-15:00	27.8	98.1	多云	东南	2.1
		20:00-21:00	24.2	98.4	多云	东南	2.3
2019.9.27		2:00-3:00	19.1	99.0	多云	东南	2.5
		8:00-9:00	22.0	98.6	多云	东南	2.6
		14:00-15:00	27.7	98.1	多云	东南	2.1
		20:00-21:00	24.1	98.3	多云	东南	2.7
2019.9.28		2:00-3:00	19.6	99.0	晴	东南	2.1
		8:00-9:00	22.7	99.6	晴	东南	2.3
		14:00-15:00	27.4	98.1	晴	东南	2.2
		20:00-21:00	23.6	98.3	晴	东南	2.1
2019.9.29		2:00-3:00	18.3	99.1	多云	东南	2.8
		8:00-9:00	21.7	98.7	多云	东南	2.7
		14:00-15:00	27.6	98.0	多云	东南	2.7
		20:00-21:00	23.6	98.4	多云	东南	2.8
2019.9.30		2:00-3:00	19.0	99.1	多云	东南	2.1
		8:00-9:00	22.6	98.8	多云	东南	2.4
		14:00-15:00	28.1	98.1	多云	东南	2.5
		20:00-21:00	24.2	98.4	多云	东南	2.1
2019.10.1		2:00-3:00	19.0	99.0	多云	东北	2.4
		8:00-9:00	21.2	98.7	多云	东北	2.1
		14:00-15:00	26.7	98.0	多云	东	1.8
		20:00-21:00	24.9	98.3	多云	东北	1.7
2019.10.2		2:00-3:00	18.2	99.0	多云	东南	2.2
		8:00-9:00	19.8	98.8	晴	东	2.1
		14:00-15:00	27.3	98.1	晴	东南	1.8
		20:00-21:00	25.1	98.5	晴	东南	1.9

表 5-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O ₃	O ₃ 日
			24 小时平均浓度		1 小时平均浓度	24 小时平均浓度	1 小时平均浓度	24 小时平均浓度	1 小时平均浓度	8 小时平均浓度
2019.9.26	李营村	2:00-3:00	0.036	0.088	0.028	0.030	0.028	0.027	0.022	0.017
		8:00-9:00			0.025		0.026		0.033	
		14:00-15:00			0.031		0.032		0.030	
		20:00-21:00			0.032		0.029		0.031	
2019.9.27		2:00-3:00	0.034	0.085	0.024	0.031	0.026	0.028	0.025	0.016
		8:00-9:00			0.026		0.024		0.032	
		14:00-15:00			0.035		0.033		0.027	
		20:00-21:00			0.030		0.028		0.027	
2019.9.28		2:00-3:00	0.043	0.084	0.029	0.028	0.029	0.026	0.027	0.020
		8:00-9:00			0.028		0.027		0.029	
		14:00-15:00			0.024		0.029		0.026	
		20:00-21:00			0.033		0.026		0.028	
2019.9.29		2:00-3:00	0.032	0.077	0.030	0.030	0.029	0.028	0.027	0.017
		8:00-9:00			0.027		0.032		0.022	
		14:00-15:00			0.025		0.031		0.026	
		20:00-21:00			0.033		0.031		0.020	
2019.9.30	2:00-3:00	0.025	0.074	0.035	0.031	0.027	0.027	0.033	0.019	
	8:00-9:00			0.028		0.031		0.028		
	14:00-15:00			0.034		0.025		0.025		
	20:00-21:00			0.030		0.028		0.032		
2019.10.1	2:00-3:00	0.027	0.069	0.028	0.030	0.024	0.028	0.025	0.018	
	8:00-9:00			0.033		0.028		0.033		
	14:00-15:00			0.028		0.026		0.025		
	20:00-21:00			0.032		0.031		0.023		
2019.10.2	2:00-3:00	0.033	0.078	0.028	0.029	0.027	0.026	0.029	0.020	
	8:00-9:00			0.029		0.029		0.024		
	14:00-15:00			0.023		0.027		0.029		
	20:00-21:00			0.024		0.031		0.033		

表 5-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2019.9.26		2019.9.2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5.6	44.2	57.0	47.0
南厂界	56.4	46.4	57.9	46.3
西厂界	57.4	47.6	56.7	45.2
北厂界	57.6	45.8	57.8	45.0
夏街村	52.6	42.1	52.6	43.1
李营村	52.8	43.4	52.6	43.7

西公司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环境基准年	(1)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 ☐	CALPUFF ☐	网络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 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		C _{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 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 变化情况	k ≤ -20% ☐		k > -20% ☐	
环境 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 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 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收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0037) t/a	VOC _s : () t/a

注: “☐” 为勾选项, 填 “√”; “()” 为内容填写项

洛阳中宸科技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套辊子总成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受洛阳中宸科技装备有限公司委托，宜阳县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在宜阳县主持召开了《洛阳中宸科技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套辊子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洛阳中宸科技装备有限公司、评价单位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代表以及会议邀请的专家，共计 8 人。会议组成了专家评审组负责对“报告表”的技术评审。与会代表首先实地查看了项目建设场址和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会上认真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关于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洛阳中宸科技装备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东兴路 3 号，项目新建生产车间 1 座，并配套建设公用辅助生产设施，占地面积 10000m²，建成后实现年产 7 万套辊子总成的生产规模。

二、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产污环节分析及评价因子筛选基本符合项目特点，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经认真补充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三、报告表应修改完善以下内容：

- 1、核实完善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细化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核实大气污染源强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依据地方现行环保政策规定细化完善施工期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 2、核实完善固废种类、性质、产生量，细化危废厂内暂存及最终处置措施。
- 3、核实完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资料及数据来源；完善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等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组长： 郭 平

2019 年 9 月 3 日

洛阳中宸科技装备有限公司年产7套辊子总成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内容
废气	焊接烟尘	焊烟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604-2018）表1小型食堂：油烟排放浓度1.5mg/m ³ ，去除效率≥90%	油烟净化器1台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化粪池一座（20m ³ ），隔油池（1m ³ ） 1个
噪声	噪声	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生产期间厂界噪声达标	东、西、南、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厂房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实现合理处置	垃圾桶若干
	废边角料及金属屑、废焊渣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		一般固废暂存处（10m ² ）
危废	废机油及含油废手套、废切削液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设置危废暂存处一处（7m ² ）

